

教育旬刊

式輝

第十卷 第一期

(第九十六號)

目 要

民族復興的先決條件及其必然性……………陳中委

為弋陽縣長張掄元辦理教育成績確著會呈省
府請記大功一次並通令知照用昭激勵

嘉許宜春縣長舉行全縣小學聯合運動會

嘉許南昌縣村師範全體學生捐款購機

江西省教育廳核給歐美公費留學生災

害醫藥費辦法

江西省收復區特種教育計劃大綱

江西省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規程

贛西收復區各縣考察記(二)……………趙可師

省督學視察報告

各國教育經費之比較……………蕭承慎

本屆高中畢業生須在省受軍訓

江西教育廳
教育設計委員會編譯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出版

理 總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本刊發行藝術教育專號徵文啟事

本刊受江西藝術教育研究會之託擬於七月下旬出一藝術教育專號內容分論著譯述研究調查紀載漫畫諸項由本刊與藝教會共同負責編輯尙祈教界同人賜以鴻文藉光篇幅無任盼禱

徵文簡則附列於后

1. 關於藝術教育之文字及漫畫均歡迎投稿(如藝術教學上之研究及各校藝教概況等稿尤爲歡迎)
2. 來稿不拘文言語體均須繕寫清楚加以標點符號
3. 來稿中簡單插畫可酌量掲載複雜之圖畫不易製版恕不刊登
4. 來稿編者自修改權如不願修改者請於投稿時聲明
5. 投稿人請書明詳細姓名地址以便通信
6. 不登稿件概不退還但經投稿人預先聲明並附退還郵票者倘未掲載可以退還
7. 本刊純爲提倡藝教不備稿費登載之稿酌以本刊奉酬
8. 來稿請於七月十五日以前逕寄南昌教育廳編譯部收

江西教育旬刊目錄

民族復興的先決條件及其必然性……………陳中委

【五至一頁】

公積

省令

准內政部咨再檢印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咨請查照飭屬切實指導執行

據第八區專員呈送修正該區推行族學方法呈請核備轉發

令發轉辦本屆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呈

為弋陽縣長張掄元辦理教育成績確著會呈省政府請記大功一次並通令知照用昭激勸

函

准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函送該區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關於短期小學暨民衆學校督促所屬尅日調查統計分別籌劃積極推行

廳令

據本廳派員陳陳視導高安縣教育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切實辦理

令據本廳指導員視導永修縣教育報告仰督同該縣督學積極整理具報

【五至六頁】

合發江西省收復區特種教育計劃大綱
嘉許宜春縣長舉行全縣小學聯合運動會
嘉許南昌縣村師範全體學生捐款購機

法 規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其使用辦法

附黨國旗各號尺度表

江西省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章程

江西省歐美公費留學畢業生實習辦法

江西省教育廳核給歐美公費留學生災害醫藥費辦法

江西省收復區特種教育計劃大綱

江西省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規程

專 章

贛西收復區各縣考察記

趙可師

報 告

省督學視察省立貴溪鄉村師範學校報告總評

省督學視察省立樟樹初級中學報告總評

省督學視察省立鄱陽初級中學報告總評

省督學視察東鄉私立開智初級中學報告總評

省督學視察餘干私立玉亭初級中學報告總評
 省督學視察聯立芝陽師範報告總評
 省督學視察靖安縣教育報告總評
 省督學視察餘干縣教育報告總評
 省督學視察星子縣教育報告總評

選錄

各國教育經費之比較

蕭承慎

【四六一至六一六頁】

附刊

江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六百七十二次省務會議議事錄摘要
 江西省教育廳第二百零四次廳務會議錄
 江西省教育廳第二百零五次廳務會議錄
 廣豐私立復南初級中學三年級養蜂工學團辦法

【七六五至五六頁】

教育要聞

本省

程廳長召集中上校長談話——本屆高中畢業生須在省受軍訓——小學畢業毋庸舉行會考——南昌一中重軍舉行內務檢閱——南昌二中促進全校內務實行新生活——程廳長視察宜春縣師——宜春教界近訊——地教行政人員赴江浙考察教育

【一七五至八六頁】

補白

華北停戰協定感懷
 各國空軍力比較
 日本教育事業一瞥
 歐陽恆園(頁五)
 杜剛(七一至七二)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出版

民族復興的先決條件及其必然性

中委陳立夫五月二十一日在省黨部擴大紀念週席上之訓詞

各位同志：今天有這個機會和各位見面，很為欣幸！兄弟想講的是民族復興的先決條件及其必然性。總理遺教中有兩句話：「人類要有不間斷的求生存，社會才有不間斷的進化」，因此我們知道人類一切的進化，是為求生存，因為人類不斷的要求生存，所以才有不間斷的進化。我們為什麼要吃好的東西，住好的房子？又為什麼不用泥的碗，而要用磁的碗？為什麼要點電燈，坐汽車？這些多是表示有了生活，更要求較好，無論政治經濟和教育一切的進化，都是為解決人類的生存。人類不但要求得好的生存，還要得到更充實的生存——美的生存。總理遺教中「以建民國，以進大同」這兩句話，所謂大同，便是人類理想中的美的生存，所謂進化，不是絕對而是相對的。一個民族的生存，必有其生存的條件，生存條件的測量工具，莫如「文化」，而要談到「文化」，不能不先明「文明」的意義。在普通用法上看，文明的反面是野蠻，人類由粗野到文，由愚昧到明，是逐漸向進步的方面前進，這些前進的紀錄，猶是人類的進化史，而其一切表現的總成績，便是所謂文明。人類中的最大單位是民族，一個民族在共生共存共進追求中應付他的環境總成績，就謂之這個民族的文明。若再向大的方面來分，集合若干民族應付環境的相同成績而言，則又可分為東方與西方，精神與物質等文明。一個民族向進化的路上走，不斷地應付他的環境而形成的各種生活的方

式，足以使本民族能依此生存，並可使其他民族受其影響而變化，這種文明所發生的力的作用，就叫做「文化」。所以一種文化，不但能適應他的環境，以求得本民族的生存，並且能影響本民族以外環境，而使之「化」。所以任何民族，都有其各別的文明，以求得他本身的生存，同時亦有各別的變化環境力量之文化。若是這個民族到了自身不能生存，對環境的不足感化的時候，祇能說有文明，而不能說文化，但是無論那一種文明，既是為人類共生共存共進而應付環境的總成績，當然離不開兩種條件：一是物質的，一是精神的。就物質方面說，乃包括自然界種種現象與質料；就精神方面說，乃包括一個民族的才能道德。這兩個因子——物質和精神——合起來，就是生命兩大條件。有充分的物質，而缺少精神，或有充分的物質而缺少精神，都是趨向死路走，及至其總平均數不夠時代的需要，不足以應付一個民族的環境，這個民族的文明，必趨向于衰弱，換句話說，精神和物質所形成的生活方式，不能求得本身的生存，及不足以影響環境使之改善其生活方式，這個文明，必走向衰落死靜的路上去。所以從生長到衰敗過程中間，當然不免有其鼎盛時期與衰落時期，這就看其能否以其精神與物質所形成之生活方式，能不能應付這一個時代的生活環境，這真是一個十分重要的關頭，民族之復興在此，民族之覆滅亦在此。所謂民族復興者，即於已趨衰落之中，因為力之轉變或增益，使得重復興起的意志，亦即文明重行回復了化環境的能力。

講到中國的文明，在二三百年前，他的精神和物質的條件，的確可以應付任何環境，不但能夠求得民族本身的生存，抑且能夠以之影響到本身以外的環境。所以在二三百年以前，我國的確擁有世界最高程度的文明，具有世界最有力的文化，其勢力所不及者，則鄙之曰化外，曰夷狄，雖其發展稍有畸形——太偏重於精神方面，而於物質方面亦並未感覺過度貧乏，但是整個的世界不斷地在進化，進程快的，亦猶是化力大的，在前面的終歸是領導者，停留片刻者一剎那間即可變為落伍者，物質文明之突飛猛進，強迫着最高文明，中華民族一變而成於被化的地位，自信力一失，連固有的文明優點，亦均無法自保，物質不如人，精神亦不自振，遂形成今日之慘狀。民族的生命是悠遠的，民族的文化，亦應是悠久的，因為文化，如單就時間來分析，那末以過去言，即一民族因應付其環境以求生存而所得進化之總成績；以現在言，即一民族為求適合目前之時代及環境，所得之生存之方式；以將來言，即一民族為求將來之繼續生存所從事之準備工作，「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所以文化一切的生活方式，都是為將來做準備工作，文化的本身在縱的方面，由過去以至將來，在橫的方面，由極遠以至極近，莫不需要隨時調整，使過去的優點包含在現在之

中，使人家的優點包括在自身之內，無處不新，無時不新。蓋生存之條件，不外兩種：（一）精神的條件，（二）物質的條件。我們民族精神，是否充實生活的，物質是否滿足，必須對於過去，對於現在，對於將來，有確切的認識。五四運動即新文化運動的結果，固然有很好的破壞成績，但造成一般人心理上都討厭過去，看做中國的東西一錢不值，中國的過去的歷史，都要掉向字紙簍裏，祇有外國東西是好的，中國的美術算什麼，中國那有雕刻，中國的醫學太不合科學了，中國舊的文學被人拋棄，中國一切都是壞的，外國的一切都是好的。大家討厭過去，正如一個人，根本忘了昨天以前的一切，凌混的過活，父親是什麼名字也忘了，祖父是什麼名字也忘了，自己的姓名也不要，因此大家不知道中國的歷史，大家看中國歷史是假的，這種人，吾無以名之，名之曰神經病。因為他討厭過去，所以敷衍現在，所以不管將來，民族在這種狀態支配之下，還會有將來麼？今天全是敷衍，還會有美滿於明天麼？如此，民族怎能復興？過去拋去，今天以敷衍了，明天以不管了，這種人雖生猶死，集這種人而成之民族，亦雖生猶死，過去的文化運動是如此。民族能否復興，便要看文化能否復興，能建設中國文化，才能談到復興民族。所以我們對於文化應有的態度有三：

（一）檢討過去，對於中國過去的一切要用科學的方法去整理研究，中山先生說：中國固有的東西如果是好的，不但去保存，還要發揚光大，以貢獻於世界，如果是不好的，我們要說明為什麼不好，為什麼我們不要他。我們有了近代的科學做基礎，青年學生在學校都學過物理化學數學，我們有物理化學數學的頭腦，還不能去估量過去的東西麼？檢討過去，不但是我們應有的態度，而且可以明白過去的真偽。漫罵中國一切不合科學的人，他一定是無科學頭腦者，科學的頭腦要事事先去研究，有了證明，才敢下判斷，不先研究中國舊學而一味說一切太不科學的人，這是他自己太不懂科學了。

（二）把握現在，我們的生活方式如何適合時代和環境的需要，換言之合乎時間空間，把握住目前世界的環境認識了中國歷史背景，我們的生活方式，才配談適合於現代的生存。我們對於生活的態度應該怎樣，我們不只要檢討過去，更要把現在。

（三）準備將來，民族有無光明的將來，全視現在的我們是否有此志氣去準備，創造我們的將來，我們的現在是我們的祖宗所創造，檢討過去則對於過去一切經驗，作我們的參考，一切材料，為吾人享用，把握現在，則對於現在

一切才適於生存，準備將來，則對於將來一切才有希望，於此我們必需明瞭的有三點：

(一)科學化運動的重心是檢討過去，對於過去一切，都要加以科學化，一切學術不是本身能夠科學化，是須要整理研究，加以科學的說明。我們的祖先不能夠為我們打算幾千年以後的事。假如我們的祖先事事都替我們準備好了，我們祇要吃飯睡覺，那我們的祖先不是太高明了麼？實際上我們的祖先已經很高明了，我們自己不努力，那能怪祖先。我們的態度要使一切非科學的都加以科學化，從真實的估量的結果，才能將過去一切好的東西，予以保存。不但保存，還要發揚光大，以科學的方法，達生產建設目的，而唯一具有此力量的，便是科學，科學化運動，也就應此需要而產生耳。

(二)新生活運動的重心，為的是把握現在。蔣委員長所倡導的新生活運動，便是為民族；取適合於現代的生存，充實民族生存的精神和物質兩大條件，也便是要求國民生活的合理化，從禮義廉恥的實心，以節衣食住行的需要，從衣食住行的滿足，以充實禮義廉恥的精神，使國民生活適合於現代國家的基本條件，我們要造成一個好的生存環境，便要從新生活運動做起。

(三)文化建設運動的重心，為的是創造。最近各種文化運動的組織之建立，都甚由遠大的目光來創造光明的將來，不但要使民族自身現在具有充實的文化力，還要隨時隨刻對於世界準備有偉大的貢獻，發揚光大我們的好處來貢獻給別人，同時對於別人的好處，我們應虛心地採納之，合之而成世界最偉大的第三文明；向理想的大同世界而前進。總之，科學化運動，着重在檢討過去，新生活運動着重在把握現在，新文化建設運動，着重在創造將來。

民族的生命，是我們生命的積累，我們能檢討過去，以充實現在，把握現在以準備將來，則民族不患無光明的將來。生命是什麼？生命有物質精神兩方面，我們不能專講精神文明，忽略物質，而至於沒有飯吃，沒有衣穿，沒有一切物質的營養；也不能專講物質文明，忽略精神，將人與人間的仁愛信義滅落到極低程度，滅絕了人性。我們要充實物質，和崇尚精神，使二者有適當的配合，更宜把握住時間空間，使生活無時不新，無時不創造。總理中山先生所著之建國方略，就是求精神與物質建設，故有心理建設，與物質建設之二大章倡為難行易之學說。因為知難，所以勉勵拚命求知；因為行易，所以鼓勵大家切實去行。我們固有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也就是適合於新生活運動原則。蓋對國家盡忠，對父母盡孝，對人類盡仁愛，對一切出之信義，對任何人事持以和平，便自然「明禮義，知廉恥」。

了。我們對於精神與物質建設，有中山先生建國方略以爲張本，對我時間空間，也有了把握，不因爲別人講資本主義，我也講資本主義，別人講共產主義，我也講共產主義的一味盲從，而自有一貫的主張，三民主義。蓋一個人病了，果然要吃補藥，必須要這人的自身有生的自信，亂投補藥，其死尤速，若還是不注重物質祇自誇精神的文明，終不免成了有精神無物質的鬼的文明，正如西方人，不講精神，祇講物質的文明，亦終不免變成有物質無精神的死屍文明。我們要從這三大運動來檢討過去，把握現在創造將來，以建設光明燦爛的生的文明來化世界於大同，以成生的文化。負起復興民族責任之三民主義的信徒，應當對此有深切的認識，由認識而生信仰，從信仰而發生力量，此種力量，就是民族生存的自信力，是民族復興的先決條件。這種力量現在已達勇猛地生長，生長的结果，自然預示吾人以民族生存的必然性，民族之能否復興，全視吾人之能否努力，使此力量不斷滋長而已。在此朝氣勃勃的南昌，尤望與諸君共勉之！

華北停戰協定感懷 廿二年六月視察九江感而賦此

歐陽惺園

暑退乍驚秋風雲忽變色狡計啓強鄰久憤榮策策地起于戈烽烟逼東北空擁千萬兵任聽三省
滅敵刃不交鋒概行關內撤遂令木屐兒弗勞一矢折敵至無抵抗勢如震落葉可嘆好山河坐看睡手得
從此告淪亡哀哉遠吉黑猶復逞兇殘毒饒轉黃歇幸我將士們同肩保土責慷慨誓雄師拚將身報國肉
搏淞滬間卒把倭奴情積屍累沙場犧牲真壯烈聲譽播環球功勳垂竹帛乃悉大中華亦多人世傑碧眼
和蝦夷未容相視蔑更有李馬蘇義旗舉東鐵掙扎逾期年孤軍終力竭鼓息漁陽驍騎又向熱飛鳥顯
淫威金湯盡炸裂勇士喪其元居民燬其宅觀侮之嘉猷出奔棄承德險峻古長城虛誇形勢扼次第陷瀋
榆縱橫馳坦克寇氛逼平津羣情似鼎沸朝野莫奈何姑簽停戰讓辱止燃眉深仇期後雪男女同胞們
自茲宜團結講武且修文亟謀興實業待到羽毛豐凌霄欣振翮濯足江戶川勒碑徐墓側俘虜日君臣黎
庭喜掃穴失地及扶桑俱歸吾版冊露布傳五洲凱歌九天傲外患既消除海隅齊祝捷漢滿蒙回藏開樽
浮大白

公牘

省令

准內政部咨再檢印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咨請查照飭屬切實指導執行

江西省政府訓令 法字第五〇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令 教育廳

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八二號咨開：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頃奉院長諭：中央交辦爲妥善整飭黨國旗使用辦法一案，應交內政部妥爲擬具整飭辦法呈核』，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查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並附尺度圖案，會奉 府院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到部，業經分別咨令一體遵照辦理。嗣以南京市特別黨部建議請指定黨國旗製造處所，復經擬具意見，呈准通行，重申前令各在案。茲按原函又以『各地民

衆所用黨國旗，往往形色不一，錯以自出』，此種情形，亟應加以整飭。惟原頒辦法，其旗之大小種類尺度顏色染印材料，及其製造發售，懸掛形勢，與取締方法，規定均極詳明，如果依照實行，當可免除一切錯誤，除分行外，相應再行檢印原頒辦法，暨中央原函。咨請查照切實執行，以期劃一整齊，而崇體制。」

等由，計附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附尺度表)並中央公函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各廳處會署縣局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及公函，令仰該廳遵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附尺度表)(見法

規欄)並中央公函各一份

抄原公函

查各地民衆所用黨旗國旗往往形色不一，錯誤百出，中央前據南京市黨部呈請予取締不合規則之旗幟等情業

經奉飭交核辦在案茲復奉

常務委員「再照行政院安給整飭辦法」等因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行政院

據第八區專員呈送修正該區推行族學方法彙編請核備轉發

江西省政府訓令 法字第五七六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令 教育廳

案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張篤治呈稱：

「案奉 鈞府法字第五二一號訓令以奉 行營治字第五二六六號訓令抄發本區原費推行族學法令彙編暨江西教育廳簽注單各一件，仰分行其他各專員公署參酌辦理一案，令仰迅將 行營令飭修正前項彙編檢送十五份來府，以憑轉發，等因，奉此，理合遵令檢

齊修正前項彙編十五份，呈請鈞府察核備案轉發，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修正推行族學方法彙編十五份；據此，除指令

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檢發第八行政區修正推行族學方法彙編一份（修正

之點係依照本廳簽註意見已載本刊第九卷第七期

附刊欄）

令發贛籍本屆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江西省政府訓令 銜字第一二一七號 廿三年五月廿八日

令 教育廳

案准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典字第一號咨開：

「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暨陝西省附試行政人員等三類考試之甄錄試正試及面試，

等由；附送名單一紙，准此，合行抄單，令仰該廳查照並

江西教育旬刊 第十卷 第一期 公啟

轉飭各該縣政府佈告周知，爲要！

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紙。

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各類考試江西省及格人員姓名籍貫類別等第清單

姓名	籍貫	類別	等第
胡宏基	九江	農業科	中等第二名
黃敦典	黎川	財務行政	優等第二名
王仰曾	南昌	法院書記官	中等第六名
江麟榮	玉山	全右	中等第十三名
羅光烈	南昌	普通行政	中等第十四名

呈

爲弋陽縣長張掄元辦理教育成績確著會呈省府請記大功一次並通令知照用昭激勸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案查弋陽縣，地屬贛東，半淪匪化，該縣長張掄元於上年第一學期，擬具本縣辦理短期小學實施計劃，暨促進民衆教育辦法，均經先後呈由本教育廳核准施行。現據呈報縣屬各區保團辦短期小學一百零二校，計入學兒童數三千七百七十七名，並就各該校附設民衆學校，計第一期就學人數，四千三百九十一名，各教師均負通俗講演之責，案經本教育廳會同本民政廳考核成績確著。似此努力推行教育，核與「部頒縣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第四條三款，暨第六條二三四等項之規定相符，擬請准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所有會擬弋陽縣長張掄元辦學有功各緣由，理合具文會呈

鈞府鑒核，並請通令各縣政府知照，用昭激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再此呈係由本教育廳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

民政廳廳長程時慶

教育廳廳長程時慶

函

准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函送該區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關於短期小學暨民衆學校希督促所屬尅日調查統計分別 籌劃積極推行

江西省教育廳公函 教字第一四八〇號 廿三年五月廿二日

案准

大函承送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具見

貴公署對於教育事項，計劃周密，曷勝欽佩。惟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暨民衆學校，均爲目前當務之急，尙冀督促所屬尅日調查統計，分別籌劃積極推行。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張

附摘錄各主管科科长報告各主管事

項

(一)省府與各專員洽商事項(特報請各縣局長注意)

五、關於教育事項

甲短期義教

一、各縣指定城區或其他相當地點創設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設立短期小學，以資實驗。

二、實驗區內之年長失學兒童，(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應確實調查，並強迫入短期小學。

三、實成區保甲長調查各區年長失學兒童確數，舊設立短期小學之根據。

四、督令各普通小學，改良私塾，及教育機關各附設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

五、實驗區短期小學，以縣教經費辦理爲原則，其他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以就地籌款爲原則；但因經費困難，得呈請主管教育機關補助，以不超過原有經費

二分之一爲限。

六、擬訂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并推行程序，分區設立短期小學限期普及。

乙、整理教費

一、各縣教育經費，除田賦附加有確數可稽外，其學產收入，如學田學屋存款等租息，或內年久喪失主權，被人把持侵蝕，匪區尤甚，兩應清理舉行登記，其他各種捐款，每易發生中飽情弊，更應明定捐率，實行宣布，務使涓滴歸公。

二、各縣教育經費，應督飭遵照整理地方財政章程辦理，以資保障，而杜糾紛，並飭組織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切實稽核，以重計政。

三、教育附稅，應照規定成數撥足。

(2)各縣應注意興辦或整理之事項

六、選定中山民校地點推廣民衆教育。

說明：查江西收復區特種教育計劃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凡本省匪區，收復縣份，每縣（每縣平均六

區）平均應設民衆學校十二所，其經費全部，由公款（行營及省政府核給）補充之」。又省府此次行政會議決議選定各地中山民校地點，師資亦有相當準備，各縣局，應詳密考察，斟酌擇定並呈核轉，再現有各級學校，凡在勞力可能範圍內，應一律附設民校，以原有學校爲校址，原有教師爲師資，書牘由學生自備，以期民教之推廣。

七、整理地方教育經費。

說明：查各縣局教育經費，數量既少，而實收之數，又未恢復原狀，兩應澈底清查，予以適當支配，及備切保障，再地方公款，凡無其他必需用途者，務酌量撥作教育基金，以開教育之擴充與改進。

八、改良私塾

說明：查各地私塾數量，每較學校爲多，在學校教育未能達到之處，私塾自有相當貢獻，祇宜劃一教材，矯正積習，促其改進，並隨時予以獎勵和指導，設法改爲短期小學。

廳令

據本廳指導員條陳視導高安縣教育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切實辦理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育字第九一六八號 廿三年四月三十日

令高安縣教育局

案據本廳指導員視導該縣教育擬具報告到廳；查有民衆教育館館長彭增材，對於民衆教育，毫無經驗，且乏耐勞耐苦之精神，應即撤換，由該局長遴員呈縣核委。

綜核報告內容，關於該縣全縣教育事宜；及各機關各學校設施；尙有應行注意及改進者，所陳均甚扼要，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切實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計抄發原條陳意見一份

一、關於全縣教育事宜之急須改正者

1. 學齡兒童之調查該縣迄未進行應即從速舉辦。
2. 鄉區小學教師之資格多有未合，應即舉辦師資登記切實整頓。
3. 城區內備有十八師政訓處縣黨部等三機關合辦民衆學校二所民衆教育館辦有夜校四班，尙嫌太少，應即由教育局聯合黨政軍各機關及各法團，舉行聯字運動促起民衆注意，並由各機關各學校各法團，分團附設民衆夜校各一班并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4. 各級學校各班學生平均數均嫌太少，殊不經濟，應即整頓，或設法增容學生。

5. 半日二部制，短期小學，對於該縣社會頗感需要，宜即設法籌辦若干級。

6. 縣立各級學校校舍大都破爛不堪，設備亦異常簡陋，應即計劃分期修繕及添置辦法，並籌定的款，謀其實現。

7. 縣立筠北小學，校舍龐大，徒置空屋，而縣立碧落女子小學，校舍仄隘，且有立即坍塌之虞，應即將二校歸併合辦一校，而分設男女二院，並將筠北小學校舍，劃出一部份充女院之用，現任女校校長，即令其担任女院主任，如是，則物質精神均得經濟不少。

8. 私立小學之補助金，應訂標準，視各校之成績，分別等第，給予補助；倘僅以成班人數之規定以衡補助數之多寡或准否，殊欠妥貼。

9. 該縣共有私立初級小學二十二所，局定每校（以一班計算）撥給補助金年一百八十四元，但實際上毫無成績而照撥經費者有之，一校兼辦數班而再無的

款可資補助者有之、殊欠公允，宜釐訂標準，設法整頓，將辦理毫無成績者予以取締，而將該項補助經費移充社教經費之用。

10 縣立民衆教育館公共體育場以及各級學校等，均須切實整頓，俾宏效率。

二、關於各機關各學校設施之急須改進者

1. 民衆教育館

(1) 館長彭增材，對於民衆教育，毫無經驗，且乏耐勞耐苦之精神，應即撤職。

(2) 該館現有事業可述者，僅圖書展覽一事。對於不費一錢之通俗講演，概而具舉之登報張貼，均未能見諸實行，應積極從事於事業之開發，現有事業，亦須盡量發揮其效能。

(3) 館內設備異常簡陋，應即與省立民衆教育館商借模型實物與電影等，舉行展覽或放映，並須隨時搜集各種實物資料等，分類陳列與保管，俾漸次充實館內之設備。

2. 縣立公共體育場

(1) 該場現僱設工役一人，十好場地，空棄不用，殊為可惜，應即由教育局組織體育委員會或委定場長，或即歸民衆教育館管辦，俾負責有人

，得設法充分利用。

3 縣立鈞北小學

(1) 該校下午功課於三時方行開始，殊有未合，據云因少數家長午餐常延至一時以後之故，但學校不僅在教育兒童，且須教育民衆，此種飲食失時之習慣，學校應設法勸導其改進，豈可因時廢食，連連十二時用膳之兒童，亦須等待至三時方得上課，嗣後宜即提早至一時半上課，最遲不得延至二時。

(2) 該校場地，殊欠整潔，尤以廚房中之不潔為尤甚，宜督同工役與年長學生逐日分段掃除，並須養成學生不隨地拋棄廢物等之習慣，以重衛生。

(3) 教室內低桌，應配低凳，年長學生除耳目有病者外，不宜坐在年幼學生之前。

(4) 教桌教壇，均不適用，應即撤去，黑板懸掛太高者宜即放低，以年幼學生亦能便於書寫為度。

(5) 應即利用原有石地，改作花壇，俾供學生種植花木。

(6) 學生以粉筆塗桌面之習慣，宜令改去。

(7) 課桌椅之過高者，宜設法改低，俾能適合年幼

學生之身材。

(8) 校內空屋，宜盡量利用，以爲學生活動之各種機關，或其他娛樂遊戲場所。

(9) 不合時效之圖表，向懸掛壁上，宜即重予調製，以便更換。

(10) 校舍修建，與設備添置，應斟酌輕重，權衡先後，定一分期進行計劃，俾得逐漸置，易收實效。

(11) 教職員應在校長領導之下，通力合作，並開誠相見。

(12) 每課下課後，宜使學生自由活動，不可強其至自修室一隅而坐。

(13) 音樂科教學，從聽唱法而轉入視唱時，宜即採用正譜，其教學步驟，可參照西務本音樂教科書進行，不宜以簡譜爲過淺，而蒙先入爲主之害。

4. 私立育才女校

(1) 課卷應一律編列號碼次序，即以學生席次爲準，俾於收發時，得採用傳遞法。

令據本廳指導員視導永修縣教育報告仰督同該縣督學積極整理具報

(2) 圖書架或櫃等，均嫌雜亂，應隨時整理圖書，並應設法盡量流動。

(3) 學生出版之刊物，宜加標點，並應盡量容納低級生稿件。

(4) 廚房前水溝內積有污水，臭味不堪，宜即疏通，并注意整潔。

(5) 業經破壞之運動器械，宜即修理完好，俾便使用，平台前更宜挖一沙坑，以利跳下。

(6) 學生雨具，宜另放一室，不宜放在教室內。

(7) 上課時宜將教室門窗啓開，尤以光線與空氣不足之教室爲最要。

5. 縣立碧蕩女子小學

(1) 教室場地，宜力求整潔。

(2) 一年級人數特多，再與四年級合編複式，更形擁擠，宜將一年級改編單式，二年級與三年級合併，四年級與五年級合併，編爲複式。

(3) 行將坍塌之教室，在未能修建以前，宜即就現有客廳，並借用婦協會辦公室改爲教室，最好即與筠北小學合併。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育字第九四五三號 廿三年五月十二日

令永修縣縣長

案據本廳指導員視道該縣教育，報告事項如左：

一、全縣教費，年收一萬一千元左右，設縣立小學六所，其他區立或私立者亦僅三十六校；——該縣人口共十三萬，學齡兒童在一萬三千以上而入學兒童僅一千四百餘，約占十分之一——而此三十六校，年俸得一二千元之補助費，大宗款項，（約八千元）盡分配於六個縣立小學，殊欠公允！應自下年度開始，改變支配辦

法，將各區縣立小學改為區立，俾經費逐漸分佈至鄉村，亦求普及。

二、縣立大成小學校，精神未見振作。（本學期於三月六日起始行上課，每日上課，又未能遵守時間。星期六下午無課，教學時間表，支配亦欠妥當……）應令該縣督學加緊視導，以宏教育效率。

以上所指，均屬重要，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督同縣督學積極整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令發江西省收復區特種教育計劃大綱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育字第九八〇六號 廿三年五月廿五日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江西省政府法字第五一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廳呈：為遵令修正收復區特種教育計劃大綱，呈請察核備案等情到府；當經檢同原費大綱轉呈

委員長南昌行營核示去後。茲奉

法字第五二二五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廳暨保安處各督察專員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各縣遵照，仍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大綱，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江西省收復區特種教育計劃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嘉許宜春照長舉行全縣小學聯合運動會

江西省教育廳指令 育字第九六九五號 廿三年五月廿二日

呈一件，呈報舉行全縣小學聯合運動會附送章程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章程等件均悉。該縣長積極提倡體育，殊堪嘉尚！核閱章程等件亦俱妥適，應准備案，并仰認真辦理。此令。件存。

嘉許南昌鄉村師範全體學生捐款購機

江西省教育廳批 育字第九八三〇號 廿三年五月廿四日

代電一件，呈解航空捐款請收轉呈由。
代電一件，呈解航空捐款請收轉呈由。

，盡匹夫之責，披圖之餘，良堪嘉許！除飭科照數核收外，仰即知照。此批。

各國空軍力比較

▲李聯社東京通訊 據朝日新聞載稱，陸軍省決自明年年度大擴空軍，頃在屬所各機關正在積極準備，並調查各國之空軍現勢，茲將錄下，(海軍航空隊在外)。

日飛機隊二十六中隊，氣球隊二中隊，總機數一千架，今年度航空預算約二千六百萬元。

英飛機隊，英本國七十五中隊，英屬二十三中隊，本國國內如下，戰鬥隊十三，陸軍協同隊十，輕炸隊三十四，重炸隊九十，通信隊一，飛行艇隊七，各中隊總機數約一千五百架，一九三三年之預算一千九百六十三萬八千六百鎊，空軍人員，軍官三千一百五十人，下士以下二萬五千四百二十二人，將來之計劃，中隊至八十九，機數二千七百二十架，人員四萬人。

美飛機隊，飛行船隊二，攻擊隊十四，偵察隊十四，轟炸隊十二，共計五十一中隊，航空學校教導中隊一，氣球隊一，飛行船隊二，美金、軍官數一千六百五十五人，下士一萬四千人，將來五年間之計劃，飛機數二千八百架。

法飛機隊三十五，偵察與觀測隊四十六，輕炸隊九，重炸隊十八，在護隊二，計一百一十中隊，其他部隊，軍官二千九百人，下士三萬四千二百人，將來計劃，二百零一中隊。

意飛機隊二十六，偵察隊二十八，轟炸隊三十一，練習隊十四，其他(機種不明)十四隊，計一百二十三中隊，氣球中隊二，最近變更編制，主力軍四十二大隊，在軍部司令部，正屬部隊另定現日總機數一千五百架，一九三三年至三四年預算六億九千九百九十四萬八千八百金，軍官二千四百三十七人，下士四千一百八十八人，兵二萬五千二百九十九人。

俄國極守秘密，大略如下，海軍機三十六中隊，偵察隊八十七，炸機隊四十六，攻擊隊及其他三十一，共計二百一十中隊氣球中隊十三，海軍機三十六中隊，偵察隊八十七，炸機隊四十六，攻擊隊及其他三十一。

法 規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一、黨旗及國旗須依左款製造之：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大小分爲十號附圖案及尺度表於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二) 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潔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 用染印法爲原則。

(四) 旗身材料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等製成之。

二、商店製造黨國旗，須將所製各號旗式呈送當地政府核准備案後方得發售。

前項商店發售黨國旗時，須印送本辦法。

三、凡製造黨國旗不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者，各地高級黨部得通知當地同級政府禁止其出售及使用。

四、懸黨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 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 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二倍以上。

五、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六、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七、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國旗黨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 總理遺像）

八、會議廳堂懸掛之黨國旗，以第幾號爲得體，須視該廳正方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九、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爲標準。

十、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十一、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

再行降落。

三、國旗與外國旗並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
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
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四、凡懸掛黨國旗不得倒置。(國旗倒懸，係表示國家
處在危迫境地求人援救之嚴重符號，平日懸國旗時，

切當留意。)

二、使用黨國旗，不得作為他種用具，黨國旗之式樣
，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標記各種符號，或
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為一切不莊嚴之裝飾品。

三、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
府施行。

黨旗各號尺度表

旗號	尺別	庚子：辰巳		乙丙：丁庚		乙癸	丁卯：辰巳		辛任：午未	戊巳：午未
		子丑：子寅	辰巳	乙丙：丁庚	巳任		丁卯：辰巳	辛任：午未		
一號	標準尺	16::24	6::16	8	8	4	12::16	6::24	12::24	
	市用尺	48::72	18::48	9	9	1.2	36::48	18::72	36::72	
二號	標準尺	24::36	9::24	4.5	4.5	.6	18::24	9::36	18::36	
	市用尺	72::108	27::72	18.8	18.8	1.8	54::72	27::108	54::108	
三號	標準尺	32::48	12::32	6	6	.8	24::32	12::48	24::48	
	市用尺	96::144	36::96	18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四號	標準尺	48::72	18::48	9	9	1.2	36::48	18::72	36::108	
	市用尺	144::216	54::144	27	27	3.6	108::144	54::216	96::216	

十號	九號	八號	七號	六號		五號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標準尺	標準尺	標準尺	標準尺	標準尺	標準尺	標準尺
市用尺	市用尺	市用尺	市用尺	市用尺	市用尺	市用尺	市用尺
720 : 1080	576 : 864	432 : 720	288 : 576	288 : 432	192 : 288	64 : 96	48 : 96
270 : 720	216 : 576	180 : 490	80 : 160	108 : 288	72 : 192	24 : 64	24 : 96
185	108	90	80	54	88	12	43 : 96
18	14.4	12	4	7.2	4.8	1.6	
540 : 720	432 : 570	360 : 490	120 : 160	216 : 288	144 : 192	48 : 64	
270 : 1080	216 : 864	180 : 720	80 : 240	108 : 432	72 : 288	24 : 96	
540 : 1080	432 : 864	360 : 720	120 : 240	216 : 432	144 : 288	48 : 96	
	180 : 360	180 : 720	80 : 240	108 : 432	72 : 288	24 : 96	
	180 : 360	180 : 720	80 : 240	108 : 432	72 : 288	24 : 96	

注 一、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實業部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
案爲準以一公尺(即米尺)爲標準尺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爲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二、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長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國旗各號尺度表

旗號	尺別	子丑		子巳		庚午		乙未		乙酉		丁酉		庚戌		辛壬		庚申		戊巳		庚申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一號	標準尺	16:24	48:72	8:12	24:36	3:8	9:12	1.5	4.5	.2	6:8	3:12	6:12	1.5	4.5	.2	6:8	3:12	6:12	1.5	4.5	.2	6:8
	市用尺	16:24	48:72	8:12	24:36	3:8	9:12	1.5	4.5	.2	6:8	3:12	6:12	1.5	4.5	.2	6:8	3:12	6:12	1.5	4.5	.2	6:8
二號	標準尺	24:36	72:108	12:18	36:54	4.5:12	13.5:36	2.25	6.75	.3	9:12	4.5:18	9:18	2.25	6.75	.3	9:12	4.5:18	9:18	2.25	6.75	.3	9:12
	市用尺	24:36	72:108	12:18	36:54	4.5:12	13.5:36	2.25	6.75	.3	9:12	4.5:18	9:18	2.25	6.75	.3	9:12	4.5:18	9:18	2.25	6.75	.3	9:12
三號	標準尺	32:48	96:144	16:24	48:72	6:16	18:48	3	9	.4	12:16	6:24	12:24	3	9	.4	12:16	6:24	12:24	3	9	.4	12:16
	市用尺	32:48	96:144	16:24	48:72	6:16	18:48	3	9	.4	12:16	6:24	12:24	3	9	.4	12:16	6:24	12:24	3	9	.4	12:16
四號	標準尺	48:72	144:216	24:36	72:108	9:24	27:72	4.5	13.5	.6	18:24	9:36	18:36	4.5	13.5	.6	18:24	9:36	18:36	4.5	13.5	.6	18:24
	市用尺	48:72	144:216	24:36	72:108	9:24	27:72	4.5	13.5	.6	18:24	9:36	18:36	4.5	13.5	.6	18:24	9:36	18:36	4.5	13.5	.6	18:24
五號	標準尺	64:96	192:288	32:48	96:144	12:32	36:96	6	18	.8	24:32	12:48	24:48	6	18	.8	24:32	12:48	24:48	6	18	.8	24:32
	市用尺	64:96	192:288	32:48	96:144	12:32	36:96	6	18	.8	24:32	12:48	24:48	6	18	.8	24:32	12:48	24:48	6	18	.8	24:32
六號	標準尺	96:144	288:432	48:72	144:216	18:48	54:144	9	27	1.2	33:48	18:72	36:72	9	27	1.2	33:48	18:72	36:72	9	27	1.2	33:48
	市用尺	96:144	288:432	48:72	144:216	18:48	54:144	9	27	1.2	33:48	18:72	36:72	9	27	1.2	33:48	18:72	36:72	9	27	1.2	33:48
七號	標準尺	128:192	384:576	64:96	192:288	24:64	72:192	12	36	1.6	48:64	24:96	48:96	12	36	1.6	48:64	24:96	48:96	12	36	1.6	48:64
	市用尺	128:192	384:576	64:96	192:288	24:64	72:192	12	36	1.6	48:64	24:96	48:96	12	36	1.6	48:64	24:96	48:96	12	36	1.6	48:64

十號	九號		八號		七號		六號		五號		四號		三號		二號		一號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720 : 108	24 : 360	120 : 180	45 : 120	22.5	3	90 : 120	45 : 180	90 : 180	27 : 360	185 : 540	270 : 540	720 : 108	24 : 360	120 : 180	45 : 120	22.5	3	90 : 120	45 : 180	90 : 180	27 : 360	185 : 540	270 : 540

注 一、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實業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一米六尺)爲一標準尺三分之一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二、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經度極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江西省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章程

民國廿三年二月廿三日經第六四九次省務會議通過並奉部令三一七八號修正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應特重理工醫商等科。
- 第三條 凡籍隸江西具有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八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均可報考。
- 第四條 留學生之考選，由教育廳聘請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 第五條 考選公費生名額，隨時公佈之。
- 第六條 公費生給費標準，規定如左：

國別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運費	雜費	雜費	雜費	雜費	雜費
英	英金二十磅	國幣一千元	六百七	自理	
德	三百六十馬克	全	上	全	上
法	一千八百法郎	全	上	全	上
比	一千八百法郎	全	上	全	上
丹麥	三百零馬克	全	上	全	上
美國	美金九十圓	全	上	全	上

第七條 公費生給費期間，規定三年；但經所在學校校長及主任教授證明確有極和研究成果或實習之必要者，得請求延長一年。實習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前項請求延期之公費生，須於各該留學國學年前開始三個月以前，將學位證書或相當著作及所

江西省歐美公費留學畢業生實習辦法

- 一、本辦法依照本省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暫行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 二、凡本省留學歐美之公費生在理農工商商科畢業後，須繼續在留學國實習者，悉照本辦法辦理。
- 三、請求繼續在留學國實習者，應於畢業前三個月前擬具

在學校或主任教授之證明書，呈由所在國中國使領館函送教育廳審核。

第九條 公費生於到達留學國及考入學校時，應將到達日期及入學證明書，並自第二學年起，每年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將上年成績證明書及本年在學證明書，呈由駐在國中國使領館轉兩教育廳備案；否則停寄學費。回國時亦應於三個月前呈報，否則不給回國川資。

第十條 公費生學費，每月由教育廳逕行寄發，不得託人向教育廳代領。

第十一條 公費生畢業回國後，應儘先在本省服務，其年限與領受公費之年限相等，否則追繳學費。凡本章程未規定各項，悉遵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教育部暨省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民國廿三年二月廿三日經第六四九次省務會議議決並奉部令三一七八號修正

實習計劃，聲敘理由，連同在校成績證明書，呈送留學中國使領館證明，轉函本省教育廳核准後始得實習。

四、實習場廠，以經使領館介紹者為限；其有由學校介紹或自覓場廠實習者，須先呈由使領館證明轉函本省教育廳核准。

四、實習場廠，以經使領館介紹者為限；其有由學校介紹或自覓場廠實習者，須先呈由使領館證明轉函本省教育廳核准。

四、實習場廠，以經使領館介紹者為限；其有由學校介紹或自覓場廠實習者，須先呈由使領館證明轉函本省教育廳核准。

四、實習場廠，以經使領館介紹者為限；其有由學校介紹或自覓場廠實習者，須先呈由使領館證明轉函本省教育廳核准。

育廳核准。

五、實習期間，規定一年；如遇特別情形確有延長之必要時，得變通理由附送實習場廠之證明文件，呈由使領館證明轉函江西省教育廳核准者得延長半年。

六、實習生在實習場廠開始及完了時，均應取得該場廠實

習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送呈本省教育廳備核。

七、在實習期間，應將實習經過及心得，每三個月報告本省教育廳一次。

八、實習費，照在學時原費支給。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教育廳核給歐美公費留學生災害醫藥費辦法

廿三年五月廿三日

一、本辦法依據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二、學生在留學國病故時，由駐在國中國使領館函請教育廳發給死亡棺殮費國幣四百元。

三、學生有重大災害，或重大疾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請災害救濟費或醫藥費：

一、不可避免之重大災害：如火災，水災，地震等；

二、危急傳染病；

三、危急內外症，應施重大手術者；

四、意外損傷，有殘廢或生命危險者。

四、凡合於上列各款之一者，分別取具被災害之確實憑證，醫院診斷書，連同醫院詳細賬單收據，並肄業學校，或實習場廠之證明書，呈請駐在國中國使領館附加譯文證明轉函教育廳核給，但每人在留學期間，請領醫藥費，不得過國幣四百元，災害救濟費不得過國幣二百元。

五、學生支領災害救濟或疾病治療費時，須填具收據呈由使領館轉函教育廳備案。

江西省收復區特種教育計劃大綱

廿三年二月擬訂五月奉
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為謀匪區收復後之救濟，特別注重

改正民衆錯誤思想，訓練地方士衛，與增加農村生產，而以教育為推進之中心，遵照 蔣委

第二條 收復區教育之目標如左：

一、訓練一般民衆及兒童，使能澈底了解亦匪

計劃。

委員長電指示「收復匪區教育要點」，「擬定本

之學區與其輪流之課表，以期確信三民主義之實施。

二、訓練一般民衆及兒童，使有公民的陶冶，自衛的力量，與生產的技能，以期社會安寧，人民樂業。

三、建立各該區普及教育之基礎，以期進而使各該區教育之普及。

第三條 全區各縣於收復之後，設縣督學一人，秉承縣長負責辦理該縣教育事宜。

第四條 凡本省區收復縣份，每縣（每縣平均六區）平均應設中山民衆學校十二所，其經費全部，由縣款（行營及省政府撥給）補助之。

第五條 各校補助費，應逐年減少五分之一，以所減少之費，補助各收復區公立民衆學校或鄉村小學，藉示提倡。

第六條 凡區區收復後，各機關各社團，均應厲行國字運動，以謀民衆教育之普及。

第七條 中山民衆學校，分設下列兩種班次：

一、兒童班——招收年齡在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不分性別，以四十人至六十人爲一班，依學生程度之高下，分組編制，在每天上午或下午上課二小時，一年畢業。

業。

二、成人班——招收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一班，每天上課二小時，得於晚間舉行，四個月畢業，婦女滿二十人者，得另設一班。

第八條 中山民衆學校，以兒童班與成人班各一班爲基本班次。

第九條 中山民衆學校之校舍，儘量利用原有之學校校舍及社會教育機關，或寺廟會館祠堂等公宇，遇必要時得借用民衆餘屋。

第十條 中山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行政，其備具有基本班次之民衆學校校長，須兼任該校全部教學，班次增加者，得由校長酌量情形，添聘教師助理。

第十一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除授課外，應兼辦左列各項事業：

- 一、舉行通俗講演；（每週至少四次）
 - 二、推行國字運動；
 - 三、參加地方自衛工作；
 - 四、指導農村合作及農會推廣事宜；
 - 五、其他地方改進事項。
- （附註）各校校長或教師，應由民政廳通令各該

縣政府加委為各該學校所在地之區公所為服務員，僅具名義，不支薪給，如此與地方之行政組織上，可發生聯繫關係，俾得兼辦或領導社會事業之工作，與區公所推進區政，亦可得相互協助之效。

第二章 師資訓練

第十二條 新收復縣份暫定二十五縣，每縣十二所，共三百所，每校平均以教師一人計，共需師資約三百人，由教育廳設收復區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訓練，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民衆教育師資，應由教育廳通令收復區各縣政府，保送合格人員各若干名入所受試，經取錄後，施以訓練，此外並酌留若干名額，招收自由投考之學員。

第十四條 師資訓練所，可於寒假期間抽調收復區各縣學校之原任教師來所訓練，以一個月為期，期滿後仍回原職，其在訓練期間所有膳宿旅費等項，均由公家供給之。

第十五條 民衆教育師資之訓練目標，應特別注重左列各項：
一、身體方面：

- 第十六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入師資訓練所：
- 1 要有健全之體格；
 - 2 要有刻苦耐勞之習慣。
- 二、知能方面：
- 1 要能糾正民衆錯誤思想；
 - 2 要能領導民衆自衛；
 - 3 要能增進民衆生產；
 - 4 要能灌輸民衆常識；
 - 5 要能推廣合作事業；
 - 6 要能輔導地方自治。
- 三、思想方面：
- 1 要深刻認識三民主義為唯一之救國主義；
 - 2 要堅決信仰深入農村為救國唯一之道路。
- 四、態度方面：
- 1 要有熱烈心情接近民衆；
 - 2 要有犧牲精神服務社會；
-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入師資訓練所：
- 1 黨部工作人員；
 - 2 師範學校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
 - 3 現任政治訓練工作人員；
 - 4 農村合作訓練人員；
 - 5 現任之保衛團團長區長聯保辦事處主任；
 - 6 曾任小學或民衆學校教師一年以上有證明

文件，並經該縣公務人員二人以上介紹者

第十七條

前項人員經考試合格後，施以三個月之嚴格訓練，派遣各地服務，成績特優者，得提前遣派

第十八條

訓練所課程如左：

- 1 三民主義；
- 2 鄉村教育；
- 3 短期義務實施法；
- 4 民衆教育理論與實際；
- 5 匪區狀況研究；
- 6 封鎖要義；（此科係奉 省政府令加入）
- 7 農村自衛；（附軍事訓練）
- 8 農村合作；
- 9 農村自治；
- 10 農藝（注重植樹種菜養雞養蜂等項）或工藝實習；
- 11 通俗講演及實習；
- 12 圖畫；
- 13 音樂；
- 14 注音符號；
- 15 體育。

第十九條

訓練期間不收學費，所有繕宿制服等費，概由訓練所供給。

第三章 課程

第二十條

中山民衆學校之課程如左：

一、兒童班

- 1 國語——關於思想方面，注重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罪惡，提倡固有道德，啓發民族意識，並授與公民生活之常識等；關於文字方面，授以普通文應用文詩歌故事等，養成讀寫作之能力。
- 2 體育——注重健康訓練，養成衛生習慣。
- 3 勞作——授以適合地方需要之農藝或工藝，及其他生活上應用之知能。
- 4 自衛——組織少年團共義勇隊授以偵察防禦看護急救等常識，並養成其犧牲服從公正互助及遵守紀律之精神。
- 5 算術——增進日常生活之生產分配及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二、成人班

- 1 公民——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之錯誤與罪惡，並針對民衆之思想言論爲深切之糾正，教以禮義廉恥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轉美德，表揚歷史上為民族爭生存，為國家而犧牲之偉人事蹟，解說國家現在所處之地位和國際環境，授以普通文應用文歌曲等，注重閱讀及思想發表之訓練，並公民生活之常識。

2 體育——提倡體格鍛鍊，舉行爬山越嶺賽跑遠足國術競技等，並養成其各種衛生之習慣。

3 勞作——鄉村設農藝科，授以農業常識，改良農作知能；市鎮設工藝科，授以工藝常識，增進工作技能。此外并訓練其組織信用供給，用運銷等合作計。（婦女班應改設家政常識兒童保育等科）

4 自衛——施行保甲保衛打靶偵探之訓練與組織，担任建築碉堡土城，挖掘戰壕，修築道路，組織劇共義勇隊搜查匪徒及埋藏槍械，並養成看護急救防疫等知能。

5 算術——增進日常生活之生產分配及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第廿一條 兒童班成人班及婦女班作業時間規定如左：

一、兒童班

1 廢止日曜日休假，每週七天，每天三節，

每節四十分；

2 廢止寒暑假，惟得視地方需要（如農忙等）與習慣停課若干天，但全年停課日期，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天。

二、成人班或婦女班

1 上課日期，至少一二十天；
2 每天二節，每節五〇分鐘。

第廿二條 兒童班及成人班各科教學時間之比例如左：

一、兒童班——每週以七天計算

課程節數	國語	體育	勞作	自衛	算術	共計
課程節數	二	二	三	二	二	二二
時間統計	四八〇	八〇	一二〇	八〇	八〇	八四〇

二、成人班——以一百二十天計算

公民	一六〇	八〇〇〇
體育	二〇	一〇〇〇
勞作	二〇	一〇〇〇
自衛	二五	一二五〇
算術	一五	七五〇
共計	二四〇	一二〇〇〇

第廿三條 教材之編選如左：

- 一、兒童班——根據教育部編印之「短期小學課本」改編，並加入適合本省需要之教材。
- 二、成人班——採用剿匪區設計委員會編印之「民衆課本」，並選編補充教材。
- 三、婦女班——參用成人班課本；並另編適合婦女需要之補充教材。

第四章 識字運動

第廿四條

匪區各縣，於收復後，應由縣長召集縣幹事各區區長各機關社團代表，組織識字運動委員會，以縣長爲主席，縣督學爲副主席，主持全縣普及識字教育事宜。

第廿五條

各機關各社團，至少應設立識字處一所，由各該機關社團職員負責教授。

第廿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各軍隊政治工作人員，每人至少應教不識字民衆十人，至畢業爲止，少教一人，繳費五角，請人代授。

第廿七條

每保應設民衆識字處一所，由各保保長負責辦理。

第廿八條

民衆識字處，採用剿匪區「民衆課本」爲教材，由公家發給，每天至少授課一小時，以授畢四冊（約四個月爲一期）經測驗及格者爲畢業。

第廿九條

民衆識字處經費，每期預算四十元，（教師薪金三十元茶水雜支十元）得由公款補助。

第三十條

收復區各縣，應於可能範圍內設收音機一架，公開陳列，由縣政府管理之。

第卅一條

教育廳應設小型電影機（可用乾電者）二架，輪流赴各民衆學校或民衆識字處放映。

第五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大綱自呈請 蔣委員長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收復區特種教育經費預算

(一)中山民衆學校全年經費預算

項別	全年數	全年數	備考
一、開辦費	六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開辦時校舍修繕校具購置圖書設備等概從此項開支
二、俸給	二八元	八六、四〇〇元	校長兼教師月薪二十四元年支二八八元三百校共支如上數
三、辦公費	七元	三、六〇〇元	每校每月平均八元年七二元三百校共支如上數
四、學用品	八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每校兒童班平均四十八名每名發給學用品約值一元二角共四十八元成人班每班平均四十八名每年舉辦兩班共九十名每名給學用品約四角共卅二元合計八十七元三百校年支如上數
共計	五〇元	三、五〇〇元	

(二)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經費預算

二、學生伙食	四、五〇〇元	每名每月五元三百名月支一千五百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三、學生制服	一、二〇〇元	每名發給制服一套約四元三百名共支如上數
四、講師薪金	一、〇〇〇元	每班每週以廿小時計五班十二週共一千二百小時每小時以一元計共支如上數
五、職員薪金	九六〇元	教導主任一人月津貼六十元教育員三人月各津貼四十元共一百二十元幹事二人月各津貼卅元共六十元傭工四人月各津貼廿元共八十元共三百廿元三個月共付如上數
六、勤務工資	一八〇元	勤務五名每名十二元月支六十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七、辦公費	一、二〇〇元	每月平均八十元五班共四百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八、預備費	二六〇元	各項預備如有超過或有其他支出概從此項開支
共計	一〇、〇〇〇元	
(三)收音機	五、〇〇〇元	每縣一架廿五縣卅五架每架平均二〇〇元共支如上數
(四)電影機	五、〇〇〇元	由教育廳撥置每架平均一、五〇〇元兩架合支如上數
(五)民衆識字處補助費	三、〇〇〇元	每縣平均十二處每處補助四〇元卅五縣三百處共支如上數
以上五項經費預算合計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一、開辦費 六〇元 備 開辦時購置校具及修繕等約支如上數 註

江西省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規程

廿三年二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江西省教育廳爲養成收復區特種教育師資及各

縣需要之民衆教育人材起見，創設省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並

依據江西省特種教育計劃大綱十二條各項爲訓練之目標。

第三條 訓練期間定爲三個月，遇必要時得繼續辦理。

第四條 第一期學額，暫定一百名，並得招收旁聽員。

第二章 組織及行政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

第六條 本所設教育長一人，由所長聘任，秉承所長綜理所務。

第七條 本所於教育長之下分教導事務兩課，每課設主任各一人，由所長聘任，襄助教育長辦理各本課事務。

第八條 本所設導師若干人，負教學訓育及指導之責，由所長聘任。

第九條 本所設生活指導員一人，由所長聘任，秉承所長及教育長指導學員生活。

第十條 本所得視事務之繁簡，各課酌設幹事書記若干人，由所長委用。

第十一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教育長各課主任生活指導員及導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二條 本所設訓練委員會，由所長聘請熱心民衆教育人士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章 課程及教材

第十三條 本所教學科目及時數如左：

- | | |
|-------------|------------|
| 1 三民主義 | 二四 |
| 2 鄉村教育 | 三六 |
| 3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法 | 三六 |
| 4 民衆教育理論與實際 | 六〇 |
| 5 匪區狀況研究 | 時間不定作爲課外講演 |
| 6 封鎖要義 | 一六 |
| 7 農村自衛 | 二四 |
| 8 農村自治 | 一二 |
| 9 農村合作 | 一二 |
| 10 農藝或工藝實習 | 三六 |
| 11 通俗講演法及實習 | 三六 |
| 12 圖畫 | 一八 |

13 音樂 一八

14 注音符號 三六

15 國術 七二

16 軍事訓練 七二

17 體育 四八

第十四條

各科教材，除經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可供採用者外，概由導師搜集實際材料，編纂講義，以期適合特種教育之需要。

第四章 入學及畢業

第十五條

入學資格，凡年在廿歲以上，卅五歲以下之男女，品行端正，服膺三民主義，而具下列各項之一，經本所試驗及格，並有確實保證者准予入學：

- (一) 黨部工作人員；
- (二) 師範學校及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生；
- (三) 現任政治訓練工作人員；

第十六條

學員訓練期滿經畢業試驗及格者，由本所發給證書。

第五章 待遇及服務

第十七條

學員膳宿制服等費，概由本所供給。

第十八條

本所畢業生至少須服務民衆教育兩年，其在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民衆教育以外之職務，違者退繳學膳宿等費，但有特別情形經教育廳核准者，得展緩或免除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所所務會議訓導委員會及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呈經 江西省政府核定施行。

專載

贛西收復區各縣考察記

趙可師

由南昌到萬載

考察組織

自國共分離，共匪肆虐，生靈塗炭，閭閻邱墟，而本省所受之災禍，較之閩鄂等省，尤為重大。溯自蔣委員長，駐節南昌，指揮師旅，痛加勦伐，軍事自有進展，匪氛得以掃蕩。然而人民之匪化已深，思想不無錯誤，善後之圖，厥惟教育，蓋惟教育始足以糾正思想，安定人心；亦惟教育始足以改善生活，啓迪愚蒙也。軍事在於治標，教育在於治本，故「軍事剿匪」之後，苟不立即繼之以「教育勦匪」則亂暴雖可稍戢於一時，而後患實不堪設想。但「教育勦匪」之事，談何容易，共匪蹂躪之慘狀，災黎困苦之實情，人民匪化之程度，社會經濟之現象以及如何設施特種教育，如何整理原有學校，苟非深入過去匪黨之巢穴，詳加考察，厘定計劃，曷足以明真相，竟事功。故敎廳特組織「江西省收復區教育考察團」，將收復各縣，劃為五區，指派幹事指導員

，分任考察事宜，並由教育界同人自由認定，各負一區考察責任。余與龍督學承燦，所任者為第四區，預定目的地為宜豐，萬載，萍鄉，分宜，蓮花，寧岡，永新，新喻等八縣，并定有「收復區考察要點」一份，以為考察之準繩。

行路

八日與龍君約定明日九時，在牛行汽車站相會。九日清晨攜行李二，直赴該站，略坐片刻，龍君亦至。其時開赴萍鄉之客車，已於八時前開駛，又以車輛少，而包車者多，竟無成行希望，余等屢與包車者交涉，希搭車前往上高，轉往宜豐，但終未獲允可；同時站上既無餘車可至，班車更屬無望，雖待至二時許，仍無辦法，一般乘客，均已僱僮提攜，若鳥獸散，不得已仍渡江雇車返廬。十日，趕往牛行渡輪埠，渡輪恰已解纜，呼之不應，乃另雇小舟渡江。不料舟方揚帆，大雨驟至，益以逆風鼓浪，舟欲覆者再，無已只得暫行靠岸，約歷半時許，雨點漸小，舟又開行，惟以風逆

水逆，調搶(搶風)八次，方克抵埠。抵埠時，大雨又來，舟子偏強索重價，結果於船費外，另加大洋四角，方克登岸，但全身已濕若水淋漓矣。再馳赴汽車站，龍君已先至，謂今日仍無辦法，站上僅有開赴高安車一輛，余等正以坐候汽車，終非辦法，會有褚君曼迎，傳君來孫來，邀赴高安一行，余等亦以先赴高安，再設法赴上高，可免渡江之周折，乃即託傳君代行買票，搭車赴高安。其時站上乘客，約數十人，或赴上高萬載，或赴宜豐萍鄉，恐此日均已「行不得也。」乘客告余，「不作旅客，不知出門之難，不是平民，更不知出門之難」，信然！

困守車中

三時車過大城，汽油缺乏，汽車遂宣告罷工。余等困守車中，歷三小時之久。其時飢腸轆轆，因從早至暮，僅食大包子二枚，發料缺少，購餅亦有宣告罷工之險，幸傳君從遠處民家內，購得麻餅一打來，余亦分得其二，聊以充飢。七時後高安站來迎客車一輛，同時牛行站救護車亦至，余等因換搭高安車赴高安。

高安一瞥

車抵高安時，適大雨滂沱，下車後，即由褚傳二君導引入城，該城之北門，名曰鳳儀口，城內亦緊接馬路，路旁均係農田。據云高安城分南城與北城二部，中隔一水，城北為政治重心，凡黨政軍各機

關及中小學校等，均集中於此；南城則為商業中心地，商店密接，惟學校則僅有私立小學一所而已。全縣教育經費，約三萬有餘，已獨立。有縣立中學一，教廳已令其改辦簡易師範及職業科。縣立小學九。全縣人口，數年前約有七萬餘，近年來，鄰縣患匪，遷此避難者亦約有七萬餘，學齡兒童尙未調查，但一般小學學生均不能足額，而私塾林立，未能取締或改良。社會教育方面，民衆教育館，僅設館長一人，館員一人，幾無工作之可言。公共體育場，亦形同虛設。

是晚即卜榻縣立中學內，該校校長教國基，自該校創辦，即長是校。教師九人(內兼任教師一人)。全年經費共六千零八元，學生一百五十餘人(內寄宿生較多)。校舍雖甚龐大，但多破爛不堪，全縣場地尙稱潔淨，學生秩序亦尙屬整飭，惟佈置未能井井，氣象尙少蓬勃耳。

全縣教育改進要點

次日晨興，大雨如注，且因龍君另有要公，故決定再留一宵。余因利用機會，曾兩偕該縣督學黃植梅君，及褚曼迎先生，出外視察。計是日共視察縣立篤北小學，碧落女子小學，私立育才女學，及縣立民衆教育館等處。遇有意見即隨時提出語各該校館同人，事後并與黃督學詳細討論該縣教育亟須改進事宜，茲分配之如下。

(編者按：此段已見本期公版欄，茲從略)

先赴高載

原定計劃，由上高至宜豐，十二日晨，趕赴車站，天仍雷雨不止。抵站後，以上高至宜豐，須徒步行四十里，故臨時改變計劃，先赴高載。高載亦至站話別。二時許，抵高載站。站距城約有五里之遙，築有馬路，名曰紹明。蓋所以紀念國軍六十二師一八四旅鍾旅長紹明匪之功也。高載無人

力車，因冒雨徒步入城，遍覓旅館，下榻於高載大旅社（按高載旅館僅有三家而以此為最）。該旅社房屋，係就民屋改用，屋宇湫隘，便桶雜置，客房僅有七八間，而垃圾堆，廢物堆之數量，亦有同等之比例。又因高載旅社業，大部兼營茶舖及飯館，故門口即為廚房，第二進即為菜料房，肉骨菜根，俯拾即是。高載人喜食重辣，間以蔥蒜，且治菜不潔，調味不佳，余雖生長鄉村，但對此亦殊難下咽。（不獨余為然也據萍鄉尹高軒旅社主人談，前次過此亦有食不得之慨）總計在高七天，余所持以下飯者，僅符根及芥菜而已。（芥菜之製法，係用開水一沖，略放食鹽即成）。幸隨役老龍，頗解人意，在離高載前一夕，購有山雞一隻，並自行烹燒，余竟為之下飯三碗。

街市

該縣房屋，多寬大無比，牆作淡黃色，據云係用白泥燒成者，價頗昂貴（萍鄉宜春亦如是）。惜均不知整理，什物凌亂，泥灰滿地，牆頭屋角，以便桶及灰堆，作惟一之點綴品。該縣煤

價更廉，每斤僅須制錢十三四文，故居民多燒煤，惟煤渣則任意堆置，或傾瀉河內，而街道則大都泥濘不堪不知即利用煤渣，以鋪道路，真「其愚不可及也」。居民殊少耐寒耐勞習慣，街上及商舖中人，頗都攜帶「烘籠子」（高載人土名）一個，藉以暖其手足，（籠之製法，係用竹篾製成竹籠一個，下空而上有檔，中置泥鉢一個，下以竹篾數根簽住），一般成人（年輕壯丁亦在內）因屬視為當然，攜之無愧，即一般學生，亦復如是。按此時已屆嚴雨，天氣暖而，而尚如此畏寒，不亦可怪也歟。全縣無銀行，無錢莊，金融週轉不靈，商舖營業，異常蕭條，全縣紳士僅有四名，街市上無由見其蹤跡，惟宗祠極多，縣城內至少可得七十餘。屋宇均屬龐大，且大都均有不動產，該縣教育經費，正無辦法，故余與龍君計劃，全縣以共有宗祠一百計，若每一宗祠，實成其開辦民衆學校一班，則一轉瞬間，立可成立一百班；即以對折計算，亦可得五十班，現此事已責令該縣督學，切實計劃進行矣。

縣名

高載縣，舊袁州府屬也。按太平寰宇記，楊吳順義元年，分高安四鄉，置高載場，因其鄉以名其地。南唐保太十年，升高安縣為筠州，遂升高載場為縣，以屬焉。按是地本為陽樂縣，吳黃武中置，晉太康元年，改名康樂，屬豫章郡。至唐武德五年，復置陽樂縣，屬筠州，八年，州廢省入高安。五代

時，吳唐竊據，至宋開寶八年，曹彬平江南，得州十九，袁居其一，是年割筠州萬載，屬之袁州，宋宣和三年，曾改名建成，至紹興元年，始復今名。

再說袁州

袁於三代為荒服，在揚州，春秋戰國時，吳楚相繼，奄有其地，秦并天下，置三十六郡，袁屬九江郡地。漢五年，改九江曰淮南，封豨布為淮南王，置袁章郡屬之，統縣十八，宜春隸焉，此宜春為縣之始也。吳寶鼎二年，分豫章，廬陵，長沙，立安成郡，領宜春，新喻，萍鄉。晉大康元年平吳，改宜春為宜陽，避太后諱，仍隸安成郡，增置七縣，屬荊州。惠帝時又分桂陽，武昌，安武三郡，因江水之名，立江州，安成太守，仍領縣七，宋，齊，梁，陳因之。隋開皇九年平陳，廢安成郡，因袁山（山在袁州府東北五里，漢高士袁京隱居於此故名）之名，置袁州，此袁為州之始也。大業初改州為郡，依漢制，置太守，以司隸刺史，而袁復為宜春郡，領縣三（宜春，萍鄉，新喻）。唐初復置袁州，領縣如故，貞觀元年分天下為十道，袁屬江南道。開元二十一年以江南道，分東西，袁屬江南西道，（按江西之名始見於此）。天寶元年，改為宜春郡，乾元元年，復為袁州，宋開寶八年，曹彬克袁州後，置筠州，萬載來屬，宋雍熙元年，析宜春縣之神龍，請教野十鄉，置分宜縣。（因其地分自宜春，故名分宜）。袁共領縣五。淳化三年

割新喻縣，屬臨江軍，領縣四。其後雖屢經更改，但其領縣均仍其舊。民國肇造，始廢州道，而宜春仍以縣名。

萬載古蹟

萬載古蹟，惜多在城外，兼值天雨，未克前往探尋。茲姑舉數處如下。

1 康樂故城 在縣東二十里，宋武帝二年，封謝靈運為康樂侯，（按謝安之從子謝元，以平竟，青司，豫之勳，即封康樂縣公。子瑛嗣官秘書郎早卒，子靈運始嗣封）就第即其地。城外周迴山水，謝公無日不遊宴其中，但不知書台遺跡，與其遺留之筆硯，迄今尚能尋到否。

2 鄂王城 在縣北三十里，相傳岳武穆，征楊么，便道駐此，滅高蔡陽等寇而名。

3 周閭相如宅 在縣西五十里，按史載，相如，趙人，傳籍亦別無可稽。今萬載縣有周家村，相傳以為世系所自。

4 晉習鑿齒讀書室 在縣西八十里，地名書堂山，山谷深僻，雖禽亦有雲霧，習因符堅陷襄陽，避地讀書於此。

縣形勢

萬載居宜春之北，故其南在昔為適郡通運，行不一里，有溪流自西南來，貫入城內，直抵北境，始匯大河，故城南之有南浦橋，城北之有康樂橋，實與交通有無上關係。（按南浦橋在昔

爲使命往來，大夫遠迎必經之處，名曰南浦，蓋寓有情別之意也。城之門凡九，惟縣治偏居東南，與第六區相距甚遠，不免有鞭長莫及之勢。（最近西南兩部之第二區，已劃歸慈化特別區政治局管理。）

主要物產

該縣主要出口物產，爲夏布，年約二百拾萬元；爲花爆，年約二百萬元；爲麥莖紙，年約百萬元，惟因匪患連年，民不聊生；且固守故法，不知改良，年來出產與貿易狀況，均有一蹶不振之勢。據該縣商會長辛鎮勳君報告，已降至五六十萬元左右。其他副產物，如百合粉，每年本可出產萬元，近年因匪亂，已屬僅有。如瓷器，如糖貨，則僅能供全縣之需求，如米麥，則歷年本屬不敷，專待上高宜春兩縣之源源接濟，近年來更形缺乏。而主要入口之物產，本無精確之統計。據人估算，每年鹽約二十萬元，洋貨布疋約十萬餘元，菜蔬約四萬三千餘元，米穀約十三萬餘元，豆麥約三萬餘元，藥材約二萬四千餘元，棉花洋紗約一萬餘元，其他如香烟洋油，以及化妝品等，數量亦屬不貲云。

商業狀況

該縣商業一挫於共禍（民十九年共匪陷城有六次之多），再挫於貨物之不能暢銷，一落千丈，日甚一日。據云近年來，商店虧累甚鉅，資本稍大者，即非集合股本，不能開張，人民購買力，異常薄弱，往年商店，均可記賬售貨，按節或年終時

，可以如期收款，今則既不能停止除欠，（怕結怨故）又不能按時索款此中損失，不知凡幾，且自三大貿易失敗以來，現金只有輸出，毫無輸入，農村破產，已屬極點。市面金融毫無週轉之可言。食鹽火油，自經厲行封鎖政策後，人民購取無錢，則可以米麥等抵款，無錢則須扣發火油食鹽憑單。據西路軍總司令部在該處佈告，食鹽每斤一千三百八拾文，火油一千零八拾文，但據多人報告，火油食鹽之價，各區不等，鹽每斤約在雙銅元一千五百六拾文左右，油每斤約在一千二百文左右，不知事果屬實否，抑或另有原因在。

土客界限

該縣人民最大之弱點，爲「土」客之爭。按該縣土客之分，尙遠在明末清初之際，其時土籍居民，受閩獻之屠殺，死者死，亡者亡，結果造成地廣人稀之現象。爰有所謂客籍人民者，移居於此。惟因言語情性，風俗習慣之不同，由隔膜而歧視，由歧視而生糾紛，邇後糾紛愈多，意見愈深，彼此深溝高壘，不相往來，過去該縣教育局所以設有二處者，卽分一爲客籍，一爲土籍也，迄於今日，彼此成見，仍不能融若水乳。試任就一人，問其屬於何籍，必可無待思索，信口回答，一若頗有系統，或組織者然。我誠不解數百年來，何竟不能以同屬一縣，同屬一省，或同屬一國之同胞自省，而互相攜手，卒愈演愈烈，數百年如一日，見不到歎

？能不及歟？抑法律禮俗之所不許歟？靜言思之，必將無從置答，余故以為萬載人，如不談新生活則已，欲談新生活，斷須從打破土客觀念做起，蓋土客之爭，一日不消，則一切生活，一切建設，均將無由帶刷也。

不良習俗

該縣婚禮，多遵舊式，其手續，先由介紹人言定雙方聘金，粧奩等項，然後訂期結婚，於雙方當事人之意見，殊欠尊重。喪禮頗尚迷信，凡人死時，必請僧道結壇超度，其日期之多少，大概視其人家資厚薄而定，總足蓄辯之風，鄉間尚有流行。據云不數年前，某校女生，竟因不肯剪髮，而自甘退學者。在北部之盧，羅，西邵之高，龍二姓，且時常發生械鬥。不致雙方互有死亡流血不止。童養媳，鄉間頗多。早婚亦所在多有。學生在校畢業（不論中小學）常於大門或祠堂門前，高貼報條，與前清科舉時代所用者相彷彿。城內居民委起之習慣頗深，日常總須在八時左右。此外如隨地吐痰，與大小便（皆見某校校門口，亦有大便數堆，且不知掃去。）任意設置便桶，與傾倒垃圾等，皆屬該縣人民現有之惡習慣。

發財機會

余自南昌出發後，一路風聞萬載縣某區區長，為人雖屬幹練，但不能持躬廉潔，抵境後，詳細採訪，如藉端徵索，虛報賬目等，

幾無微不至。其中尤以自新民衆，先須納運動費一元以上，為最苛酷。萬縣人對之，莫不敢怒不敢言。受其荼毒者，不知凡幾。但在其卜者莫敢舉發，自貽伊戚；在其上者也，處處受其壓制，無由覺察，蓋俗語所謂「瞞上不瞞下」者也。政府當局，無時無地，莫不以解除人民痛苦為先提，但其結果，人民非特未嘗受分毫實惠，反授奸人以藉端搜括之良機。老百姓語余曰，「彼輩惟恐世界不亂。蓋惟亂世乃可發財也」一字一梯，聞之能無痛心。其他各縣，亦難保無此種情形發生，曷得公正廉明之行政大員，微服出巡，勤奸除弊，以一舒人民之痛苦乎。

交通狀況

該縣汽車公路，已通車之贛湘線，萬宜段，約二十公里。其正在修築，行將通車之京贛線萬劃段，約五十三公里，普通大路，城東經布仔上達卜高，南經柏木達宜春城，西經株潭達瀏陽，城北通宜豐銅鼓等縣，水路方面，有錦蜀二水發源於小源，經大橋，縣城，九子石等處，達於上高，自上高至縣城，可通小民船；自縣城至大橋，僅通竹筏。蜀水發源於高村，經盧家洲，達上高，自盧家洲至上高，亦可通小民船；盧家洲至上高，亦僅有竹筏而已。其他如郵政在邊陲之區，尚稱發達，電報可通南昌，另一線可達萍鄉，電話則分設六區，設總機於縣政府內，僅供公家應用。

教育現狀

該縣有私立初中一所，教職員九人，縣立完全小學二所，教職員九人，初級小學三所，教職員四人，私立完全小學九所，教職員共三十三人，初級小學七所，教職員十人。社會教育方面，除縣黨部辦有民衆夜校一所，並由縣政府令飭所屬各機關團體辦有八所外，一切均付缺如。學校教職員生活費均以年計算，大概最高者可年得一二〇元，最低者僅足供伙食而已。教育經費，田賦附加、每兩四角，教育占七成，每年以六千兩計，可得一六八零元；清米方面，教育占三成五，以二百石計，可得七十元，雜稅附加，一千四百八十八元（硝磺屠宰）學產租息一千元；第一二四五六各區實與學款，每月提銀共六十元，如是共可得三二九八元。在此緊縮時期內，本勉可收支相抵，惟因正在撥還欠薪，故各種專業費，益見緊縮。在萬五整天，無天不雨，本擬下鄉視察，第以路滑泥爛，車不能行，只得作罷。在城共視察私立中學一，公立小學四，私立小學八，民衆夜校二。一般之弊病，在苟且，散漫，陳腐，呆板，單調，貧苦，敷衍，不清潔，不明教育方法等，縣督學幸煥燾爲人尙屬誠懇，供職縣府，兼差事多，幾無餘力，從事于視察工作。所幸各校長及辛督學，對於余等之指導意見，均能樂於接受耳。茲將當時之指導意見，約述數項於下。

1. 該縣學區尚未劃分，應即就行政區劃定，惟第六區面積

較大，可劃分二區，將來各區教育之發展成軌，可與實成區長。全縣教育經費，亟應寬籌與款額。並厲行預算制度。社會教育經費，亦應遵照規定，至少應佔百分之十。查該縣至今社教經費，分文無着，殊有不合。

2. 該縣宗祠極多，且均有祠產，亟應由縣府調查登記，斟酌情形，實令各宗祠，至少舉辦民衆學校一所。

3. 縣督學應不定期前往各校抽查與指導，至未立案之私立小學或私塾，亦應時加指導，以資整頓而利教育。

4. 私立小學中有用四書五經，雜文雜影，幼學瓊林，三字經等，爲課本者；更有一校學生作文本上發見有破承題之練習者，凡此皆應嚴行取締。

5. 各公私立小學，對於整潔衛生，均絕不注意，便桶便池不即置於教室或宿舍內，必設在附近，臭氣四溢，刺不能耐。某校門口，且有大便數堆，亦不知掃去。且無一校能設痰盂（平陽小學經余等指導後，次日即置瓦鉢以代痰盂，甚善），以致痰涕滿地；無一校能疎污水，以致泥漿盈溝；此外磚地上污泥盈寸，牆壁上灰塵滿目以及什物亂堆廢物亂擲，到處皆然。以及學生衣服襤褸，顏面污黑，各校亦不加以檢查與督令洗刷。視察時，正值該縣舉行新生活運動之時，各校亦曾舉行故事，派遣學生，參與檢查團，至各處檢查，而事實上則殊出人意外。應由縣督學時往各校勘予檢查，並勒令將上述各項

通病。切實改進，以符實行新生活運動之旨。

6. 各校日課表之編製，率未合法，即科目名稱與所占時間，亦多與部頒課程標準不合，且有數校教科書亦未能購齊者，亦有雖購有教科書，而教學進行，並不依照課本，以致低年級之算術題，有在高位以上之數字者，應由縣督學定期召集各校教師指導改進；並可組織教育用品合作社，由各校斟酌需要，籌集股本，舉凡書籍，文具，玩具，儀器，均由社照批發價格，向上海各埠，預為置備，如是則價格既可低廉，供給亦不致缺乏，實為一舉兩得之圖。

7. 各校對於複式教學法，均少研究，以致錯誤百出。應即購閱教廳出版之「複式教學法」一書，切實研究，以資改進。至單式學級之教學，亦屬一味注入，毫無方法，亟應由縣督學發起，組織「集合圖書館」一所，附設於縣立康樂小學內，搜集各校教師之私有書籍，各處機關之贈閱刊物，並酌撥款項，購置若干，一併陳列其內。限令各校教師，前往借閱，並作讀書報告，以收改造思想，充實常識之效。

8. 縣立康樂小學應切實整頓，務期造成一為全縣中心之小學，領導其他各校，切實改進。並應設法籌定的款，凡教學上最低限度之設備，均略事購置，由該校保存。他校需用時，得至該校借用。

9. 各校訓練學生之方法，大半與濫用體罰，肆施失當。應嚴格糾正。按凡責打，禁食，罰跪，與長時間之罰站等，不無妨礙兒童之健康，且反足以引起不良之態度，嗣後應多用積極誘掖或名譽制裁等方法，不得再用此種消極之制裁。

10 各校對於教室之常規，課外之活動，成績之揭示，家庭之訪問，秩序禮貌之訓練，自治事項之組織等等，均屬漫不注意，更何能納學校於正軌。至於鄉土教材之不知選用，普通教具之不能自製等；亦為各該校等之最大缺點，亟應振奮精神，力圖改進，以符「負其實必忠其事」之義。

11 此外如宿舍窗戶，應時常打開，以通空氣，教室中揭示之表格，標語，與黑板等之地位，不宜太高，高大無朋之教壇，教桌，兩應撤去，揭示之標語，詞句固不宜太深，字體尤不宜潦草。休息時間，不宜令學生枯坐教室，朗讀自修。早上第一節，亦不宜排自修課，即須自修，亦應教師指導，並應養成學生默讀之習慣。讀書勿有腔調。寫字勿用描摹。作文時間不要太長，且不要起草稿，不要令作文言文，題目亦不宜太深太少。算術練習，勿抄應用題。常識課文，無須朗讀。唱歌須注意節拍與聲調，不可任其高呼亂唱。美術勿僅限於臨摹，勞作勿祇做紙工。凡此種種，事項雖小，而關係至大，急應

改正

民校地點

據余等考察所得，及徵詢各方意見，爰將來擬在該縣設立中山民衆學校時，以下列地點最爲適宜：

- 1. 面坑 2. 三百興 3. 高村 4. 小源 5. 白水或白良 6. 高城 7. 花橋
- 8. 盧家洲 9. 萬歲橋 10. 嶺東 11. 菱湖 12. 大橋

自衛力量

該縣國防方面，在二十一年八月成立保衛團，直轄五中隊，每中隊設立三分隊。團長由縣長兼任，均照省保安處頒發保衛團暫行乙種編制組織之，分駐各區扼要地點，如潭埠，丁田，三百興，白良，羅城等地。全團計有步馬槍三百七十六桿，重機關槍二挺，駁壳五枝，手榴彈三枝；步馬槍彈約七千二百發，重機關槍彈約四百發，駁壳彈約五百發；全團餉給，官長規定每月共九百四十元零五角，士兵月共三千七百六十五元，其來源爲田賦附加，百貨捐，屠宰附捐，菸酒附捐店租捐，田賦捐等。義勇隊方面，全縣共分六區，每區設一區隊，每區保設一聯隊，計第一區隊三十八人，第二區隊分六聯隊一五五人，第三區隊分三聯隊三零三人，第四區隊分三聯隊七十人，第五區隊分五聯隊計一零五人，第六區隊分三聯隊七十人。各隊槍枝不定，全縣總數現有八百八十一枝，並由縣長兼任義勇隊總隊長。區隊由區長兼任，聯隊由聯隊主任兼任。此外尚編有特種

遊擊隊，係將保衛團義勇隊之駱光手榴彈，悉數調集而成，約有三十人，其任務專爲防禦輕裝襲擊之殘匪。公安方面，公安局未設立，就警察巡官辦公處，設長警八名，清道伙四名，經費來源，係就原公安局長薪金八折，實得四十八元，另街道捐六十元，筵席捐十二元，收支總可相抵，彌補方面，已完成一百五十三個，分封鎮堡，護路堡，沿河堡三種。最近該縣縣府正計劃將共義勇隊，編入保衛團，合爲九中隊，另機噐槍隊一隊，如是則所有槍枝，可以完全集中，而目前所有之種種缺點，亦可藉此改革不少。

區政狀況

現該縣共有六區三九一保。區之組織，第一區爲二級區，計現設區長一，區員二，書記二，事務員二；餘均爲三級區。經費在附稅項下，由財委會照等級撥派。據考察所得，第一區面積約六百六十一方里，屬鄉八，鎮十四，已編六聯保，轄一百〇二保，計九千七百三十戶，男二七七九六六，女二一八六四八。第二區面積，約一千三百零七方里，屬鄉二十二，鎮一，已編六聯保，轄六十八保，計七七〇六戶，男二一九八四八，女一八一六一六。第三區面積，約一五五六方里，屬鄉十八，鎮三，已編四聯保，轄七十五保，計九五九六戶，男二五四六七七，女二一三一七七。第四區面積，約一千九百六十三方里，屬鄉二十二，鎮三，已編

三聯保，轄四十九保，計八四八六戶，男二三三三二人，女一八二四二人。第五區面積約一千一百零六方里，屬鄉十九，鎮三，已編五聯保，轄六十五保，計七六六四戶，男二二三七二人，女一七九一四人。第六區面積約二千二百八十五方里，屬鄉二十一，鎮三，已編三聯保，轄三十二保，計九四四零戶，男二四九八八人，女二零七九二人。惟六區之船埠潭，長槽，上坪等地，與四區之白泉，三區之波江，軍屯，尚未編組保甲。該縣在二十二年時，曾在第三區辦過保長訓練所一次；現正在計畫，委派專員，分赴全縣各保，予保長以相當訓練。

追溯

該縣於民十九年，土匪陷城凡六次，民二十年，又來圍城，幸駐軍奮勇殺賊，得保無虞。縣府被焚，至公尙假武廟辦公。有人估計，全縣官民屋宇，被燬者至少在八千餘造以上。死亡民衆頗多，現尙無法統計，惟流亡瀏陽，宜春，南昌，及縣城等地者，約有二萬八千餘人，全縣受災民衆計有六萬二千四百七十四人，而被匪脅迫尙未來歸者，尙有五萬餘人之多。二十二年四月間，該縣會一度辦有難民收容所，救濟難民三千餘人，計用銀四千餘元，最近在高村設有貧民收容所，小源則由臨時西北收復區域善後辦事處救濟組，辦理一切救濟事宜。又城內現有一「蓮花後方貧民收容所高毅分所」，主任鄧雄。內分訓育，審查，文牘，救濟，

散放，書記，保管，探辦，庶務等八股，據云現收容六二七人，已遣散三六〇人。現每日食米四担，經費二千元，內薪水辦公費一九二元，惟該所主任，以公出至蓮花，由王仲和君代理，所務不免鬆懈，故余等至該所參觀時該所職員正以圍打麻雀爲消遣。收容之難民未見一人，據云以分散居住之故。

缺乏物品

目前該縣人民所最感缺乏之物品，爲耕牛，農具，種穀等，尤以耕牛缺乏至一萬八千餘頭之多，考察時，農民已將動手春耕，聞有以二人合力，在前拽犁，以代耕牛者，此外如家具，房屋之損失，亦有使回鄉難民，有無以爲家之苦。余驟觀此種慘象，正以非設法救濟不可，但據老於世故者云，各縣劫後農民，固屬無以爲生；但祇要不去騷擾，實行「與民休息」之旨，人民尙能設法於「死」中求「活」；公款救濟，能有幾何？又能有幾人受惠？而「瞞上不瞞下」之苛徵暴斂，正不知許多，其何以堪。此人語意深長，余聞之心折。

約法六章

在萬閩一月十四日，轉粵閩浙剿匪軍西路第二縱隊司令部之佈告，見有與民相約者六事，實則至爲嚴明，而錄之如下：

1. 破壞保甲制度，或甘心從匪，及窩藏土匪不報者，殺無赦。
2. 破壞封鎖政策，以金銀，穀米，火油。藥品，及其他日

用品接濟土難者，設無效。

3. 虛待投誠土匪，或阻撓自新自首者，設無效。

4. 報告匪蹤，或引導軍隊剿匪者賞。

5. 斬獲或生擒匪首者賞。

6. 查獲土匪槍械，子彈，馬匹，繳呈本部，或匪軍悔罪揭

械投誠者賞。

地方財政

查該縣二十二年度，歲入預算，約十萬零四千三百八十六元，歲出約十一萬零二百三十六元四角。賦稅種類，為地丁，米折，契

稅，牙行，營業稅等項。地丁項下，每兩附加稅，地，附稅四角，自治附稅四角五分，關稅附加五元，城備附加三角，清鄉軍用附加一元，增修城防附加五角，建築公路附加四元，公路橋樑水管附加一元。米折項下，每石附加稅五角，自治附稅六角，其餘各項附加數目與地丁同。屠宰稅下，地方附稅，年約九百六十元，教育附稅九百六十元，關稅附稅一千二百元。清鄉軍用附稅七百二十元。以上種種均屬縣府有案可稽者，此外各區尚有住戶捐，店租捐，長伏捐，田賦捐，（私田每担捐穀一斗五升，同會倍之），灶捐，街道捐，槍捐，壯丁捐，團練捐等，名稱甚多，用途亦不一。此外尚有良民護手續費，槍兵槍費等，據云均無一定，隨時抽收。

康樂公園

該縣城內有公園一，名曰康樂。全縣會入內一覽。園有中山紀念堂，一規模尚宏大，惟園無一人。左側有體育亭，係該縣各界民衆捐資建立，以紀念六二師一八四旅旅長尤仁者也，其側為仁術醫院。房屋狹小，內略備藥品與療劑應用之器械二齋，惟有紗燈四盞，懸掛房內，頗為華美，再右則為衛生茶社，與衛生益堂，設備均甚簡陋，益堂分特，官，客座三種，其價目為四角五分，二角五分，與一角三分。惟空氣，光線，均不充足，誠有衛生之名，而無衛生之實耳。

龍河橋

該縣縣治，夾水面城，龍河穿城之東北欲成城必先架橋蓋一則利涉，一則維藩也。自版築之初邑神鍾毓，倡議創建，中賴于嘉靖間。毓之子登龍，又捐資修之。萬曆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龍河橫流橋亦蕩沒，無法修造，登龍子煥，煥之子嘉猷嘉諱又捐金三百餘兩，賡者充之，卒者崇之虛傳者堅厚之廣一丈六尺修九丈父兄子弟，兩力從事。至巴酉又讓，甲寅秋，嘉猷之子經濟，慨然繼祖志，重修是橋再圮再修皆賴氏子孫獨力為之。余因視察該縣龍河中學之便，道經橋畔想工程之匪易，念獨力之維艱，好義急公，屢數世而弗替，合名偉績，傳「萬歲」而爾方。獨今之營私舞弊，為富不仁者比比皆是，對此能無愧於心乎。（未完）

報 告

省督學視察省立貴溪鄉村師範學校報告總評

二十三年三月

校址：貴溪城內象山書院

- 一、沿革 民國十六年開辦省立貴溪中學，清室後，遂改辦省立第十四中學，二十二年度，始改稱今名。
- 二、校舍 除前象山書院全部房屋仍舊使用外，尚收建有兩層西式樓房一幢，屋宇寬宏，尚足敷用。
- 三、組織 校長之下，設正副校長主任，師範科校長，主任，會計，庶務，事務員，校醫，書記等，另設各科導師，各學科會議主席，及經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設計委員會等組織，並有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教職員會議等各種會議。
- 四、編制 師範一年級一班，初中春季一年級一班，二、三年級各一班，共四班，為班級制。
- 五、設備 現有理化儀器四八一件，估價三六六八元，博物標本五七件，估價二五六元，圖書雜誌八五二五冊，估價三九五八元，表冊掛圖一六件，估價五七元，其他辦公用具，教學用具，均尚敷用，圖書雜誌，多屬殘舊，且嫌不足，衛生用具，尤覺缺乏。
- 六、實習場及運動場 實習場所，有苗圃一，菜圃二，果園，林場各一，均係租用。林場果園距校較遠，均係濱河之近地，現尚未着手築植布置，苗圃，菜圃，稍有種植，面積太小。運動場即設於公共體育場，面積適宜，另有校門首開有小操場一，正式上課多在此間。
- 七、管理 注重嚴格訓練，重視學生健康，獎勵各種課外活動，其方法，以團體為主，消極為輔。
- 八、經費 本學期收入計經常費四七七六，二四九元，臨時費一〇〇〇元，學費二七〇元，雜費八七四元，圖書雜費一七六元，雜費二五五元，總計七三七一、二四九元，而支出方面薪俸工資一項，按月應出預算一二、八〇五元，辦公費結至十月止共不敷六三三二元。
- 九、教職員數 共十五人。專任教員六人，未足專任時數者四人，職員五人。
- 十、學生數 師範一年級，原有三十三人，實到三十

二人，春季一年級，原有二十五人，實到二十四人，二年級原有二十五人，實到二十二二人，三年級原有十九人，實到十七人。全校共有學生一〇二人，缺座者七人。

觀察意見

一、校舍布置，尚欠講求，傍近廁所之寢室，應即遷移，自寢室光線空氣均欠佳，應予設法改良，以重衛生。

二、理化儀器室所備較小，且陳列亦欠整潔，圖閱儀器用品登記簿亦未之見，殊屬不合。博物標本，生理模型，頗形缺乏。圖書亦感不充，且多係文學書籍，尤屬失之偏頗。均應予以充實，並注意其分配之得宜。

三、實習場所，實行分組實習，辦法尚是，惟學生尚缺少自動精神，應予切實指導以養成刻苦耐勞習慣。

四、課外活動，有各種研究會之組織，任學生自由參加，未加規定，難期普遍。惟黨義研究會，理化研究會，頗著成績。但對於體育有興趣者，仍屬少數，實為缺憾。

五、學生風紀尚欠整肅，管訓亦稍嫌鬆懈，如就寢息燈後，仍有重燃燈火，高聲談笑者。且有不遵從教師指導，任意侮慢師長者。（如學生陳繼實是）亟應嚴加管訓，以重校風。

六、該校作息時間表，編訂欠妥，晚上八時後即行就寢，學生因不慎早睡，致往往偷起重燃燈火開書，或高聲互相談笑，殊屬非是，亟應予以改良，以資整頓。

七、學生程度較差，圖閱各科練習，尚屬齊全，惟改筆尚有欠精到處，如重寫筆記，多改別字，應加注意。

八、該校膳堂秩序，稍欠整肅，教職員未能參加會食，亦屬缺憾，嗣後應做到師生共同會食，庶幾整肅膳堂秩序，以肅風紀。

九、該校經費應嚴格遵照預算開支，以免超額虧累。學生圖書，體育等費，既已獨立，尤應另立簿冊，不得與學校經費相混，以符名實。

十、校長劉超璧，能力幹練，辦理該校，頗有計劃，人亦誠懇務實。

十一、教導主任張文熙服務勤勞，從不請假，學生信仰頗佳，副教導主任李寶甫供職尚稱努力，惟未兼農科主任，不符規定，總務主任兼農科主任賴毅，係武昌師大博物系畢業，對於農業，非所專攻，不合中學規程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理科）惟教學尚屬認真。

十二、各科教員教學批評如左：

熊鳳斌課初中二年級算學，教法熟練，態度從容，言語清晰，易於領悟。

歐陽楚課師一年級教育概論，講解多發揮，取材亦尚豐富。

楊繩武課師一年級國文，講授詳盡，惟精神較差，語

實無力。

要讀複課二年級英文，讀音準確，惟授法稍欠講求。

體育課師一年級圖畫、實物教學，頗能興趣。

事實甫課初一算術，講述課義尚詳，惜無發揮。

劉道聲課師班心理學，自編補充教材，掛圖教學，

提示扼要。

英文照錄二年級化學，制解分析，頗能詳盡。

謝培英課春一音樂，講授樂理，尚無不合，惟歌唱音

調，稍欠正確。

熊大同課師班體育，動作活潑，精神亦非可佳

省督學 凌 琳

省督學視察省立樟樹初級中學報告總評

二十三年四月

校址：樟樹鎮東門外玉泉山

(一) 學校概況

一、沿革 民國十六年，劃前省立第五師範與省立第十二中合併改組為省立樟樹中學，同年十一月改稱省立第九中學，十七年呈准添設女子部，至二十二年秋，始改稱今名。

二、校舍 係前省立十二中學新建校舍，圖後略有添建，地址幽僻，環境秀麗，房屋均係新式樓房，整齊合用，規模宏碩，足敷展佈，洵為省立學校中之不可多得者。

三、組織 校長之下設正副教導主任，女子部主任，男子部各年級主任，各科教員，各學科會議主席，校醫，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及各級委員會等；會議；有行政會議，教導會議，事務會議，及全體教職員會議四種。

四、編制 男子部三年級甲乙各一班，二年級甲乙各一班，一年級甲乙各一班共計六班，為雙軌制。女子部三年級一班，二年級一班，計二班，為單軌制，全級共有學級八班。

五、設備 校舍設備：如禮堂，辦公室，教室，宿舍，圖書室，儀器標本等室，均尚齊全，惟膳廳暫與禮堂共，自修室與教室共，儲藏室，實驗室，尚未設置。運動場面積遼闊，各種球場，布置適宜，且極實用。校園花木葱蘢，如槐園林之勝，近復於校門首外，闢有學生實習區，尤為生色。教學設備如理化儀器現有二百四十餘件，藥品三百餘種，估價二千八百元，博物標本百餘種，估價一千一百元，圖書雜誌，二千一百餘種，估價二千五百元，表冊掛圖九十種，估價九十元，體育用具三百件，童子軍用具二百四十件，估價六百餘元，均尚應用。此外如衛生設

室，現有濾水池二口，大小浴盆十餘口，估價七十元，其他消毒防疫之器，尚待製備。

六、經費 本學期截至十月底止，計收經常費七三四二、三五元，學費一一八〇元，膳費四九二八元，體育圖書費四九〇元，雜費四六九元，共計一四四〇九、三五元；惟體育圖書雜費等費，均經分別組有委員會，實行獨立，頗著成效。該校每月開支平均總計為二四四七、四五元，截至十月底止，計共超出一一六、九三元，調閱各種賬簿，未見虛弱賬冊，據云：此係副簿，須加校正，但記載尚清晰。惟學生學費收入，應予另立簿冊，似不應列入經常費內。

七、管教 該校校風，素稱優良，學生類皆有禮貌，守秩序，勤學業，且能誠樸耐勞，所訂管教諸規章，亦均能切實履行，無空乏敷衍之弊。

八、教職員數 共二十五人，專任教員九人，未足專任時數者七人，職員九人。

九、學生數 男子部三年甲級原有二十七人，實到二十六人，三年乙級原有二十八人，實到二十三人，二年甲級原有三十一人，實到二十六人，二年乙級原有三十六人，實到三十三人，一年甲級原有四十九人，實到四十三人，一年乙級原有四十九人，實到四十八人。女子部三年級原有十五人，實到九人，二年級原有十七人，實到十五人。

。全校共有學生二百五十二人，實到學生二百三十三人。

(二) 觀感意見

一、校舍佈置適宜，面中房屋排列四幢，作一字形，頗壯觀瞻，惟後兩幢，建築工程欠佳，牆壁頗多剝蝕之處，而尤以最後一幢為最。女子部教室，建造亦欠堅固耐用；且多漏瀉，女生宿舍，現係租用廟宇，光線空氣，頗感欠佳，均應時加修葺，設法改善，以期合用。

二、組織尚切實際，各種會議，亦能舉行，本學期教導會議開會二次，經濟委員會開會三次，各學科研究會各開會一次，惟教導主任未列席，且分組過細，如體育科研究會僅二人出席，以一充主席，一充記錄，似不得稱為會議，嗣後各種學科可擇其性質較相近者，合併討論，俾得集思廣益之效。

三、設備，理化儀器博物標本，均尚敷用，惟陳列尚未能分門別類，整齊劃一，且無登記簿冊，似有未合，應即分別各備目錄一冊，並注意陳列之整潔，以陶冶學生科學精神。

四、衛生設備，如痰盂，臭藥水等，尚感缺乏，其他消毒防疫之器，多付闕如，均應從速充實，以重健康。

五、學生宿舍，由學生輪流洒掃，辦法甚是。惟陳列尚欠整潔，如室內牆壁，高懸衣褲，桌椅箱匣雜陳，極感零雜，應即另備儲藏室，並劃一寢室陳列布置以期整潔。

六、該校學生風紀頗佳，勤樸二字，大體均能做到。平日穿著制服，秩序井然，殊堪嘉許；惟間有態度稍嫌呆板，精神萎靡不振者，仍應特加注意，以杜微漸。

七、膳食由學生自辦，平均每月每人僅合三元五角，成績頗佳。全校師生會食，膳堂秩序，頗有嚴肅整齊之精神，殊屬不可多得。

八、學生自修，僅晚上有二小時會合自修之規定，餘均無一定場所，通學生在校，每日未能有八小時之工作，且自修方法，頗欠講求，學生多朗讀講義或課文，極少用思想或腦手並用之機會；又自修時，均未見教師指導，似有未合，應加注意。

九、學生課外作業，實行分組法，由教員點名稽考，督促頗見認真。

十、全校各教室寢室及走廊，任意吐痰者尚多，應予極力矯正。

十一、校長雷志鎰人極誠篤務實，辦理該校，頗著成績，具見熱心教育，頗堪嘉許。

十二、教導主任陳慶華，副教導主任萬方深，女子部主任賀珍，服務認真，克盡厥職。

十三、各科教員教學批評如左：
賀珍課三乙物理，講解尚無不合，惟對於學生黑板練習，未能利用機會，指示訂正，俾全體能得一較深之印象。

陳治道課二甲化學，舉例詮釋詳明，發問扼要，言語清晰流俐。

李安仁課一甲圖畫，個別指導，教學認真，惟學生用品，多不齊全。

陳敬修課一乙植物，自編講義，提示扼要，講授稍欠精神。

宋超鑫課一甲體育，動作敏捷，精神暢旺。

劉鴻詠課一甲地理，繪圖講授，指點明晰，態度亦從容可佳。

雷志鎰課三乙幾何，精神貫注，教法熟練。

譚慶雲課三甲代數，條理清晰，發問得體。

黃鳳揚課三甲英文，講解周詳。

涂宗鼎課三乙國文，旁徵博引，興趣盎然。

萬方深課二乙國文，聲音嘹亮，講述入神。

省督學視察省立都陽初級中學報告總評

二十三年四月

甲 學校概況

一、沿革 創於通清光緒二十八年，名饒州中學，民

省督學 琳

國三年收歸省立，更爲第五中學校，十五年改爲省立鄧陽中學校，十六年復改爲第十中學校，廿二年八月改今名。

二、組織 校長以下設教務主任一人，副教務主任一人，每年級設年級主任一人，共三人，會議有行政，教務，全體教職員等，委員會，有經濟，考試，衛生，課業，推廣等，校長姜維翰係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中學教員南昌市督學等職，樸實勤勞，能力似嫌薄弱。

三、經費 本學期經常費收入，除依照規定按月向廳領取支出外，經核算尚有二十一年度結存事務主任宿舍主任及各項節餘，共一百零八元零八分，至本學期學雜費收入，計已收學生學費一千零三十五元，體育費二百二十二元，圖書費(連同上學期餘款)二百六十六元一角五分，宿雜費五百六十九元五角，學生會費六十六元六角，除學費外總結共收雜費一千一百二十四元二角五分，關於雜費之支出，結至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爲止，計付體育費一百元零零二分一釐，付圖書費一百三十九元四角八分五釐，付宿雜費二百一十九元零九分，付學生會費一百一十四元七角三分，共付五百七十三元三角三分六釐，兩抵尚存五百五十元零九分一釐，會計漢文，係本廳新委，接辦以來，經手賬目，依照規定方式，用新式記載，眉目清晰，甚有條理。

四、教員 專任者十二人，兼任者五人，其資格大學

畢業者五人，高等師範畢業者六人，專門學校畢業者二人，中國公學畢業者一人，陸軍講武堂畢業者一人，高等巡警畢業者一人，前清拔貢出身者一人，授課時數最多二十小時，最少四小時，月薪最多一百二十六元，最少二十一元八角四分。

五、學生 原有人數據該校填報三年級甲組二十四人，三年級乙組二十六人，二年級甲組三十五人，二年級乙組三十三人，一年級甲組五十七人，一年級乙組五十人。實到上課人數，計三甲二十六人，三乙二十六人，二甲三十二人，二乙三十一人，一甲五十六人，一乙四十九人。

學生年齡最高二十歲，最低十二歲，家庭職業農業二八、一九%爲較多數。

六、校址 鄧陽縣城內小龍橋考棚街係租賃，有禮堂一座，辦公室二間，普通教室六間，特別教室二間，宿舍十六間，自修室四間，圖書室一間，儀器標本室一間，遊藝室一間，膳廳一大間，廚房一間，運動場校園均備。

七、設備 據報有圖書雜誌七千五百餘冊，理化儀器二百餘種，博物標本二十餘種，體育用具數十件，衣衾掛圖一百餘幅，辦公用具一百餘種，教學用具五百餘種。

乙、視察意見

一、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之中學法所規定中學教員應

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該校教員總數為十七人，兼任者五人，是兼任教員已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應設法減少。

二、三年級甲組學生人數，據該校填報原有二十四人，而查點上課人數，計廿六人，竟多出二人，殊不可解。

三、教員金探權，課一乙英語教法全無，將已刪改之學生練習本，任意調閱，即發現錯誤與疏忽之處頗多，如對於學生部發業練習本原文「The Boys...」，又對於割雞雞練習本原文，你有墨水麼？「Have you the Ink?」又對於發業練習本原文「The Boys Can Write」，均未予以改正，凡此種種，足徵程度大差，貽誤學生學業，殊非淺鮮，應予解聘。

四、教員歐陽毅，課一乙動物學，適舉行臨時試驗，

省督學視察東鄉私立開智初級中學校報告總評

廿三年四月

省督學部謹誌

校址：東鄉城外南北橋

(一) 學校概況

一、沿革 民國十二年創辦高級小學，民國二十年擴充為初級中學，並附設小學部。至二十一年九月，始奉令批准立案。

二、組織 校董會下設校長一人，正副教導主任各一

秩序尚佳，惟對於教科書中容詞習題，應令學生平時練習，從事記載，並詳加較閱，以期實效。

五、其餘教學情形，大體尚稱適當，惟各科教法，採取演講式者不鮮，自應妥加改進，參用啓發討論之方式，以增進學生自動研究之能力。

六、自教導主任晏宗傳運校後，(該主任曾一度辭職，經該校長力挽回任)學生風紀，整飭秩序頗佳，惟學生有制服扣子不扣，以及在教室內外隨意吐痰者，對於整潔方面，亟應加以注意，又自治組織，及課外活動尚少，積極設施，亦應加重精進，以期實效。

七、自然、歷史、地理各科教學之儀器，標本，圖表等，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以資練習，而敷應用。

人，農務主任，附小主任各一人，會計，文書，庶務，校醫各一人，各科教員，及各級委員會。

三、校舍 係就小學原有校舍改用，面積尚促，房室稀少，不敷應用，如必需之禮堂，自修室，儀器標本室，實驗室，特別教室，成績室……等均付闕如。

四、編制 初中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共計三班，

爲班級制。

五、設備 理化儀器全無，圖書標本，爲數極少，其他必需設備，多未製備。

六、經費 該校基金，係現任校長一人之家產，約二萬元，本學期收入經常費一千一百元，校長補助建築費四百元，學費七百二十元，膳費一千零八十元，體育圖書費一百四十四元，雜費一百四十四元，縣款補助一百五十元，(年三百元)共計三千七百三十八元。每月平均支出約六百四十元，總計支出略有超出，其數由校董會負責寬籌。但各校董多不負責任，實則仍由該校校長一人獨理。

七、管教 因距校二十里之地，時有匪患，一遇匪警，學生散居校外，管教深感不便。所訂管教規章，多未能依照施行，屢成具文。

八、教職員數 共十人，教員五人，職員五人，薪俸自二十元至六十元。

九、學生數 一年級二十六人實到十三人，二年級二十四人實到十三人，三年級二十二二人實到十三人。全校共有學生七十二人，實到三十九人。

(二)視察意見

一、該校校舍過於狹小，不敷展佈，致各種必需之設備，無相當房屋支配，且建造均不合用，學生宿舍，空氣尤艱，尤覺室寒時時，實屬有礙健康，應加改造。

二、該校基金，名雖二萬元，實則分文莫名，純恃該校校長一人之財力爲轉移，適因匪患不靖，商業衰微，該校長受此影響，恐亦無多餘力，以從事該校經濟上之接濟，而該校又勢難另圖設法，是該校前途，實屬期發展。

三、該校設備簡陋，實於應領初級中學最低限度之設備相差甚遠，殊不符設學條件。

四、學生程度極差，且態度既欠活潑，復不知禮貌，下課後則聚擁於校門首，袖手游蕩，毫無所事，服裝頗皆不整潔，長衫博袖，尤欠精神。且有手帶金戒指數枚者，以眩耀其闊綽，此種學生實足以敗壞鄉村之樸儉風氣，足徵該校管訓無方，殊屬非是。

五、學生原有人數均不合成班標準，而缺席者又幾達半數之多，其辦理鬆懈，於此可見。

六、該校教員資格多不符專科教學之規定，且對於課外指導，均欠注意。

七、全校佈置，多欠整潔，地面污穢，且多痰水，既不衛生，觀瞻亦殊欠雅。

八、該校附屬小學，僅設高級，殊於部章不合。且與中學部混處一堂，管理尤多不便，應即增辦初級小學，並設法另覓小學校舍，以利管教。

九、運動場僅有籃球架一，其餘設備均無，農場僅有菜園數方，對於學生實習，亦無規定，健供點綴。殊屬不

合。

十、校長陳祥開，係一商人，不諳教育，惟慷慨捐資興學，殊堪嘉尚。

十一、教員教學受評如後：

總調章課初三害蟲學，書面講解，不諳教法。

黃安課初二國文，命題作文，未見講授，惟考詢學生，對於題義多不明晰。

省督學視察餘干私立玉亭初級中學校報告總評

二十三年四月

(甲)學校概況

一、沿革 開辦時租用民房，十三年建築校舍，十四年呈部立案，同年建築圖書室，儀器室，並修繕東西廡為宿舍，十七年建造飯廳，十八年建築門樓一座，教室四間。

二、組織 校長屬於校董會管轄，教導訓育事務各主任職員共六人，設校務值查聯席會教務訓育事務等會議。校長張夢祖，係國立北平法專法律本科畢業，曾任餘干中學教員，頗負聲望，自民國十二年辦理該校以來，經營學制，不遺餘力；惟近數年來旅居省會，未能常川駐校負責，進校務之責，以致一切設施，難得合理之發展。

三、經費 基金除不動產外，尚有現款五千餘元，本期計收經常費一千元，臨時費一百五十元，學費三百元，

章熙課初一年級英文，讀句不顯文義，往往中斷；講解亦含混不清。

十三、綜觀該校，辦理諸多欠善，且該縣密邇南昌，貴縣，臨川，學生升學甚為便利，該校似無設立之必要，應即停止招生，以其全力，專辦小學，或改辦製糖職業學校，（該縣以產甘蔗著稱）期切實際需要，免滋貽誤。

省督學塗琳

膳費由學生食事會實用實銷，大約每日一角五分，宿費每名一元，約十餘元，體育費每名一元，約四十餘元，雜費每名一元，約四十餘元，其他約十餘元，總計約一千五百五十元，每月平均支出數，為薪俸二百八十元，購置十元，雜費二十元，其他約二十元，總計約三百三十元，收支相抵，略有不敷。

四、學生 現有學生四班，據該校填報原有學生三年級共二十六人，二年級十人，一年級十人，共四十六人，是日出席上課者計春三，十二人，秋三，七人，春二，五人，春一，十三人，共三十七人，缺席者九人。學生年齡最高二十歲，最低十三歲。

五、教員 專任者十二人，兼任者二人，其資格為大學師範畢業者一人，專門學校畢業者三人，第一第二工

業學校畢業者三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一人，高中畢業者一人，震亞體育畢業者一人，其他四人。授課時間最多二十時，最少五小時，月薪最多四十元，最少十元。

六、校址 原係文廟，由縣政府撥歸校用，新屋均屬自建，舊式房屋則係改造，計禮堂一間，辦公室一間，教室九間，宿舍二十二間，圖書室一間，儀器標本室一間，膳廳一間，廚房一間，閱覽室一間，游藝室一間，運動場校園各二，廁所二所。

七、設備 圖書雜誌數千册，辦公教學用具百餘件，普通用具數百件，運動器具數十件，理化儀器數百件，博物標本數百件，該校設備，曾因受匪騷擾頗受損失。

(乙) 視察意見

一、校長張夢遜通領校長，校務由教導主任周顯代理，而周顯又因事離縣，校內既無負責人員主持，精神不免散漫，應由校董會從新推舉校長，負責處理校務。

二、各班人數過少，甚不經濟，亟應招足學額，以免

虛糜經費，又缺席者過多，亦應加以取締。

三、各科教學詳解頗詳，惟春二算術練習簿及春三代數練習簿均未刪改，應加注意。又教式偏重演講，學生無自動研究之機會，學生程度除國文英文外，均嫌遜詣之不足，嗣後應極力改善教法，提高程度，以增實效，再自習之輔導，亦應確定時間，嚴督實施。

四、學生在教室內隨意吐痰，殊不衛生。又一年級教室內地板上，甘蔗屑瓜子殼遺棄滿地，有碍觀瞻，體育方面應極注意。

五、該校環境接近農村，全縣出產品以農作物為大宗，本期在校內利用空地開闢校園，栽培蔬菜，藉以灌輸農業常識，成績尙有可觀，殊為可嘉。

六、該校學生僅三十餘人，而教職員竟達十四人之多，鑄點割裂，待遇減低，影響教學效率，殊非淺鮮，亟應設法改進。

省行學仰德基

省督學視察聯立芝陽師範報告總評

廿三年四月

甲 學校概況

一、沿革 該校創立於民國十三年一月為饒州府屬七縣人士所發起，迨至十五年四月改為代用，十六年二月經江西教育委員會議決取銷代用名義，仍歸七縣公立，十八

年七月將鄱陽師範講習所併入，十九年二月復將私立南昌中學併入，仍為公立，二十年五月改為共立，二十二年五月改為聯立，本學期又經呈請改為農村師範，據稱以校印尙未更換暫照原稱。

二、組織 校長以下設教務、校務、事務、小學教育各主任及設計圖書員，作及總務員，事業推廣員，職工領事員等職，職員有會計，文書，庶務，書記各一人，會議分全體教職員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訓育會議，事務會議，小學部務會議諸種。校長委伯章，係江西高等巡警學校畢業，歷任中學教員，省黨部黨委，鄱陽縣長等職，學生對之尚具相當信仰，現已赴京進修校長，教務主任桂汝舟雖見事特，治學果敢，任職半載，對於校務已多改善，全校師生尚能集中精神，力圖進展，足見擬取有方，惟所擬計劃，頗苦格於經濟支絀；人才缺乏，未能貫徹，殊為憾事。

三、經費 本學期收入計經常費預算三千九百六十元，實際二千七百六十元，學費特別困難科目，學生計九十六名，每名每學期五元，共收四百八十元，（至職業補習班除膳費自備外，其餘各費概行不收）膳費每名每學期三元，以九十六名計算，應收二百八十八元，圖書費每名每學期一元，共收九十六元，雜費每名每學期三元，共收二百八十八元，總計三千九百一十二元，關於支出方面，每月平均付薪俸款，四百八十一元，購置款四十二元，雜費款一百一十一元，其他款一十八元，總計六百五十二元，收支勉可適合。

四、學生 應校現有學生特別師範科一班，（二年畢業）

業（師範師範一班，（二年畢業）職業補習班一班，（一年半畢業）簡易師範預科一班（年限不定）共四班，特別師範科原有二十一人，簡易師範科原有八十人，職業補習班原有十三人，共一百一十四人，是日出席上課者，計特別師範科十六人，簡易師範科二十八人，職業補習班七人，簡易師範預科三十九人，共九十九人，缺席者二十四人，年齡最高二十七，最低十六歲，家庭職業以農居多，附屬實驗小學現有學生二班，是日出席上課者計二，三年級合班十六人，四，五年級合班二十五人。

五、教員 專任八人，兼任二人，其資格大學畢業一人，江南學院畢業一人，康倫書院畢業一人，高等學校畢業二人，專門學校畢業四人，公路處練習生一人，月薪最高者六十元，最低十元。

六、校址 鄱陽城內府學宮，全校面積四九。四四市畝，校舍有禮堂一座，辦公室一間，普通教室四間，特別教室二間，宿舍二十三間，圖書室一間，儀器標本室一間，實驗室一間，遊藝室一間，膳廳二間，廚房一間，運動場二所，校園一處，農場一處。

七、設備 理化儀器百餘件，博物標本數十種，圖書雜誌二百餘冊，表冊掛圖約四十種，辦公用具約六十件，教學用具約六百件，體育用具數十件，衛生用具十餘件，農作儀器二十餘件，農作用具約一百件。

乙 觀察意見

一、校長綜理校務，責任甚重，嗣後應常川駐校，並兼担任教學。

二、教務主任應改為教務主任，其校務主任名目應即取消，至事務主任可由校長兼理，不必另設，支書名目，應改為書記。庶務名目改為事務員，此外並須增聘校醫一人。

三、應增設訓育指導委員會參照現行法令辦理，原有之經濟委員會，改為經費稽核委員會，原有之全體教職員會議及行政會議應裁撤，另舉行校務會議，至教務、訓育、事務三種會議，校長均應出席，須加修正。

四、該校學生缺席者，未免過多，且在教室內隨意吐痰，殊不衛生，均應取締。

五、該校各科教學，以知能並進為原則，不偏於課堂，工作注重實驗實習以期切合實際，對於學生成績之考查，定為團體考查與個人考查，兩種辦理亦頗認真，惟所訂

省督學視察靖安縣教育報告總評

二十三年三月

省督學邵德基

教學科目尚應遵照 部頒規程辦理加以補充。

六、體育標準，取生活健康與人格感化兩種，勤於實踐漸見效果，學生在校開墾荒地，確能從事勞動，為其特點。

七、校舍之建築，容積布設均堪適用，惟理化實驗室，尚未設置，運動場所，未臻完備，健身設備亦付闕如，均應設法添設以供應用。

八、理化儀器博物標本，均甚缺乏，亟應逐漸添購，以備實驗參考之用。所有各科教學應備之儀器標本圖書等項，其有能自製者，亦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以節經費。

九、經費來源，因各縣撥款，時有拖欠，致經濟支絀，設備簡陋，應一方儘量協款以裕校用，一方節減他項支出，以充實教學設備。

甲 教育概況

一、行政概況 該縣教育局，業於二十二年十二月裁撤，全縣教育，概由縣長負責主持。縣長之下，設督學一人，負責導及督促全縣教育之責，事務員二人，辦理文書

會計等事宜。全縣依自治區域，劃為六個學區，各設學務委員一人，協助各該區教育行政事宜。

二、經費概況 該縣教育經費，由縣政府直接經管者，計了濟附稅約四千五百元，賣典書院田租約三千四百元

、糧息約六百元，紙州店租約一百四十元，共約八千六百四十元。此外尚有胡抽如上將獎學基金三萬元，撥借本縣各糧戶生息，每年息金約四千五百元，亦由縣政府隨糧帶收。支出方向，為教育行政費約七百八十餘元，縣立小學經費二千元，縣立女職補習學校經費四百元，社會教育經費五百元，義務教育經費三千四百元，臨時費及其他開支約一千五百餘元。

三、學校教育 全縣學校共九十五所，計完全小學三校，女職補習一校，初級小學九十一校。全縣在學學生二千七百餘名。全縣學齡兒童，據該縣估計，約七千八百餘名。就學兒童，約佔失學兒童三分之一強。暨屬各校，據縣督學部之孟報告：以縣立小學辦理較為完善，初級小學，多設備簡陋，隨意缺課。茲就觀察所及各校情形，分述如下：

1 縣立小學校 設城內。校舍為舊考棚，布置尚合。全年經費二千元。現有學生一百三十四人，分四班上課，計一、三年級一班，二、四年級一班，五年級一班，六年級一班。全校教師連校長共七人，內四人係師範畢業生。校長舒敏書，久病方癒，現對耳聾，不便治事。各教師服務均尚努力，管理教學，頗稱得法。公民訓練，除舉行訓練週外，並聘全體學生，分為六團，每團由教師一人負責督率，實行分團訓練。教師舒恭廷，課二，四年級算術，

侯禮廣，課一，三年級國語，對各級直接教學時以，分配尚屬得當，語態亦頗自然。廖以，課六年級算術，舒敏書，課五年級算術，教學程序，大致均合。

2 縣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 設城內。全年經費四百元。現有學生三十六人，觀察時到二十人，分為職業及補習二班。職業班，學習職業時數，較補習班略多，職業班文字課，用高級小學課本，補習班文字課，用初級小學課本。職業課目，分織布，織襪，縫紉，刺繡四種。但實習器械，甚為缺乏，現僅有舊式織布機三架，織襪機三架，不敷應用，實習成績甚差。

3 私立舒氏雙峯小學校 設城內舒氏祠。由舒姓撥祠產租銀四百八十石，充常年經費。本年谷價低落，收支相差甚鉅。現有學生一百二十三人，分四班上課，計一、三年級一班，二、四年級一班，五年級一班，六年級一班。全校教職員連校長共八人。公民訓練除團體訓練外，將全校學生分為七團，每團指定教師一人，負個別訓練之責。教師舒象芬，課六年算術，指導學生演習習題，態度頗為勤懇。教師項金調，課五年級國語，發問扼要，語態自然。教師舒恭銘，課一，三年級公民，板書頗佳。惟態度略欠活潑。教師舒信超，課二，四年級常識，對二年級連授兩課，分量過多，四年級則未授新課，各級直接教學時間，支配殊覺不當。

4 名賢第初級小學校 設城外名賢第。校舍爲舒氏祠堂，前面有隙地，可作運動場所，但未加整理，不堪應用。全年經費一百七十三元。現有學生三十二人，一、二年級各爲一班上課，由教師一人，助教一人，分担教學。教師舒楚澄，教學態度，頗爲誠懇。

5 石嘴頭小學校 設城外石嘴頭羅氏宗祠。基金全無，特學費及縣補助費以資維持。教室前面，空地一片，宜加整理，作爲農事工作場所。現有學生二十九人，由教師一人担任教學，觀察時適已放學，教學情形如何，未獲目觀。

6 官渡初級小學校 設城外對河官渡候候熊二姓公有學屋內。基金全無，特學費及縣補助費以資維持。現有學生二十人，由教師一人担任教學。觀察時適已放學，教學情形如何，未獲目觀。

7 入門初級小學校 設城外錢氏祠。校舍寬敞，足資展布。基金全無，特學費及縣補助費以資維持。現有學生一、二年級各十二人，共二十四人，由教師一人担任教學。觀察時初到學生九人，上課後續到十三人，共到二十二。教師舒恭迪，課堂中，對複式教學，不甚得法。

8 北鎮初級小學校 設北大街一木器店後進，屋宇狹小，甚不適用，亦無運動場。觀察時學生全無，教室內掉棧塵灰滿布，有久未上課模樣，應嚴加取締。

9 共和初級小學校 設城內黃氏祠。常年經費除黃氏祠撥給元銀六千文外，特學費及縣補助費以資維持，全校學生二十人：一、二年級各一班上課，助教師嚴賢萍課常難，講解不清，又不利用書內插圖，學生難以瞭解。又將「鳴鳴」二字，讀作「鳴鳴」尤屬不合，應予辭退。

10 華春初級小學校 設城外對河農村內。校舍爲高氏宗祠。教室光線尚佳。校長愛教員侯致堯，已於十二月中旬回家，教室內桌椅凌亂，實已散放寒假，殊屬不合。

11 達上初級小學校 設城外達上村胡家。基金全無，特學費及縣補助費以資維持，現有學生二十一，由教師二人分担教學，觀察時，適已放學，教學情形如何，未獲目觀。

四、社會教育 該縣設民衆教育館一所，內分講演團覽二部。講演員每月在城廂講演約七、八次，因係兼任，不能下鄉工作。閱覽部陳列書報甚少，每日來館閱覽人數約七、八人。全年經費五百零四元，除薪俸工資外，每月辦公費爲六元，畢業費則僅一元。

乙 改進意見

一、縣督學部之孟，人頗勤謹，所訂觀察標準，頗切實用。

二、該縣原依自治區域，劃爲六個學區，現擬從新劃分，增加區數，但將來實行從新劃分時，每一學區仍應注

宜劃在一個自治區域以內，政令推行，方較便利。

三、該縣各初級小學，多基金全無，全賴學費維持，學校基礎，殊不穩固。前擬調查寺廟祠宇財產，酌量撥充，應即實行。

四、各校教員，隨意缺課，且多提前放假，應嚴加取締，縣督學並應隨時考查。

五、女子職業補習學校，學生寥寥，設備簡陋，應擴

充經費，增購器械，添聘技工，廣收貧苦婦女，注重實習，以收實效。

六、民衆教育館每月事業費僅一元，事業無法發展，應依 部頒標準，增加事業費成數。

七、該縣丁漕附稅，教育經費應佔之七成，被保衛團及公安局，撥用二成五，前擬設法撥回，應即實行。

省督學蕭謙

省督學視察餘干縣教育報告總評

二十三年三月

甲、教育概況

一、沿革 該縣經濟在昔豐年頗足自給全縣教育漸見進步近年因受匪亂影響農村日見崩潰二五兩區尤爲特甚教育支絀負債疊疊致教育瀕於破產匪亂平後力加緝滅勉維現狀社會教育亦漸着手辦理惟因元氣大損一時難以恢復原狀。

二、環境與住民 該縣面積計五千六百八十四方里

人口 約三十萬人學齡兒童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學區合計約一萬零一百人在校兒童二千五百五十二人物產以米，麥，粟，高粱，豆，棉，麻，芋，薯，魚，白土，茶爲大宗交通水運有信河上自本縣梅花港下達瑞洪而入鄱湖陸行近以二區黃金埠贛浙京甯公路先後完成業已通車。

三、行政 該縣教育局於民國二十一年裁撤置縣督學一人書記一人直屬於縣政府縣督學月薪支薪四十九元書記月薪支薪十六元縣長戴森榮精明幹練勇於任事縣督學吳師宗亦尙克盡厥職惟視察報告應按期報備核。

四、經費 其來源爲丁米附加稅全年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五元學田租全年約四百元(借債將租簿抵押者在外)據基租全年六十元合計全年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元支出之分配爲教育行政費年支九百四十八元縣立第一小學年支三千九百八十元縣立第二小學年支一千二百七十四元民衆教育會年支四十元民衆教育館年支六百元各種補助費年支一千三百三十五元償還欠債預算四千元合計年支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七元由財務會保管並歸縣督學領取分發。

五、學校教育 計有私立初級中學一所縣立完全小學

一所區立小學一所縣立初級小學一所私立短期小學一所私立初級小學百餘校。

六、社會教育 擬辦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由縣督學吳師宗兼任籌備事宜行將成立。

乙、視察意見

一、該縣教育經費異常支絀過去負債太多約一萬餘元已將學田租簿抵押今後非設法清理債務不足以圖發展似應將縮減後每年教育節省經費逐年攤還欠債俟清償欠債之後再將各區錢鄉村小學設法推廣以期普及。

二、縣立第一小學之行政組織分爲十一股殊嫌繁瑣應改設教導總務兩部力求簡約集中辦事之效率校長徐芬品學兼優惟因兼任私立玉亭中學教員精神難以專注校長責任甚重應即辭去愛職專心辦學。

三、查應領各縣整理地方教育注意事項第十五條每級學生須招滿五十人最低限額不得少於四十人少於四十人者須併級(單式爲複式、複式併爲單級)或裁撤依照此項規定該縣縣立第一第二兩小學在校學生均不合或班標準人數(縣立第一小學到校學生計春一，二十七人春二，二十九人春三，十九人春四，十七人春五，十八人春六，八人女子班秋六，七人縣立第二小學到校學生計一年級十七人二年級十七人三年級十二人四年級十五人)縣立第一小學應裁減高級一班第二小學應裁減初級一班藉以節省經費。

四、縣立第二小學職員薪俸原來規定最少應酌量增加惟現在教育經費異常支絀校長教員每人月增薪俸一元但公雜費不能再增至第一小學經常費原來規定既屬適當自不得援以爲例。

五、新辦之私立正本短期義務小學校其短期小學一班已由縣備定每月給予補助費四元外其餘初級三班亦每月給予補助費四元至臨時開支因係私立性質礙難撥給。

六、縣立第一小學校應改稱爲縣立東山小學校縣第二小學校應改稱爲縣立梅巖初級小學校。

七、各私立小學多屬有名無實，應由縣督學嚴加取締其辦理不合者概予停止補助以期款不虛糜實事求是。

八、該縣私塾林立應遵照縣領取補私塾規程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由縣督學切實指導改造。

九、遵照部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規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設立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一區並調查區內失學兒童造冊報備核。

十、依照 應領特種教育計劃實施特種教育。

十一、先在城市舉行識字運動逐漸推入鄉村此外各教育機關均應附設民衆學校一所。

十二、遵照 部頒課程標準各小學校應特別注重工藝農事家事之訓練。

十三、縣立第一小學校校舍前進駐有縣保衛團隊應由

縣政府另覓相當地址俾便遷移。

十四、縣立第二小學教法趨重注入應多加研討設法改善。

十五、該縣教款拮据特辦事件難免迂緩應仍在可能範圍內設法增籌以資進展。

省督學仰德誌

省督學視察星子縣教育報告總評

二十三年四月

甲、教育概況

該縣地處落隅，東臨鄱湖，北阻廬嶽，交通極感不便；水道雖可上通南昌，下達九江，然以商業不振，南潯往來小輪，極少在此停泊，近有倡建九星公路並直達白鹿洞之議，如果有成，則交通較為方便。全縣人口約九萬四千人，物產以白土，麻石，硯石，青石，磨石，為著，豆麥棉茶次之，地方風氣頗為閉塞，人民迷信神鬼，婦女纏足習俗，至今猶盛；又該縣地勢背山面水，土瘠民貧，經濟狀況，亦形窘迫。

該縣教育行政，原設教育局以主持之，現已奉令裁撤該局歸併縣政府辦理，置督學一人司其責，每月支薪三十元；又僱員一人，月支十六元；全縣劃分為四學區，各設學務委員二人。

該縣教育經費為丁屯附稅，年約二千五百二十元，清未附稅二百一十元，白鹿洞租八百九十九元，盧秀院租六百二十三元，唐縣學租九十六元，武廟租二十一元，節孝祠租四十七元，二賢祠租五十元，文昌宮租十六元，學田

租三百六十八元，廩租二十元，上城油租八十元，以及賣典店租十八元，官義成公所租三十元，總計四千九百九十八元，但實際收入年共四千元左右。

該縣教育支配，計辦學月支三十元，僱員十六元，辦公費六元，共年支教育行政費六百二十四元，又縣立小學一千六百三十八元，私立小學補助費二百四十元，縣立小五百六十元，白鹿洞小學暨白鹿洞圖書館管理費四百四十元，私立濂泉完小補助費三百元，社會教育費七十二元，教育臨時費一百二十元，文廟看守費二十四元，合共四千零二十二元，以上各教育經費，均由縣財委會保管支付。

該縣現有縣立完小一所，私立完小一所，縣立初小五所，鄉立初小五所，總共十二所。

社會教育現僅書報閱覽室一所而已，通俗講演，雖由縣長極力提倡舉辦，但尚未實現。

乙視察意見

1 縣長王斌任事努力，對於教育亦頗熱心，縣督學張伯藩因事離職，已由白德源代理，尚平無礙，對於職務，

亦屬踴躍，惟關於全縣教育改進，應擬訂具體計劃，俾得按步施行。

2 縣教經費年有四千九百九十餘元，實際收入不滿四千二百元之數，應即組織教育款項整理委員會，從事嚴密整理，以杜流弊而節經費。

3 該縣學校數量太少，而私塾充斥，似應由該縣督學，時赴各私塾加以指示，限期改良，俾為私立小學之準備；各區中務委員，除負責調查兒童之實外，應會同各該區長極力協助縣督學，促進各該區私塾改良，並隨時報告縣政府，俾資考核。

4 各私立小學補助費，共二百四十元，其支配係根據各校辦理成績如何分別等級而支配之，惟私立濠泉小學一校，獨固定每年補助費三百元，實欠公允，應予改正。

5 縣立完小，校舍尙寬，惜迭被駐軍，殘破不堪，設備極形簡陋，近經該縣長王斌熱心提倡，捐款三十元以供購置之用，殊堪嘉尚，校長斐兆芬，辦事精神頗可，惟思想欠新，各處佈置多不適宜，如教授用圖，懸為裝飾，兒童讀物，竟置於辦公室內，又行政備用圖表，雖頗鮮美，究無科學意義，均屬不合，該校學生六級四班，是日一、二年級各一班，出席上課者十八人，三、四年級各一班二十三人，五年級十七人，六年級二十六人；教員彭尚基課業嚴，教態溫和，發揮亦可；宗先純課自然，講解尙無不

是，惜未能搜取實物以引起兒童注意；彭尚折課常論，教授呆板；該校各班學生均有三、四人戴帽上課，或不帶課本者，此種現象，似成習氣，應即取締，又三、四年級教室太狹，且黑板反光太強，俱應改善。閱學生各種練習本，以算術成績較佳，國文作題，多屬空泛，且嫌陳腐，學生自修時：讀四書五經者頗多，實屬不合小學程度，應加注意。

6 縣立一區第一初小校舍借用私人住宅，頗不合宜，校長張國義教員朱振林講解均可，惟學生三、四年級各一班，惟以教法，毫無研究。

7 公立城區初小學生一班僅十四人，據云係最近所成立者，校內佈置，極形簡陋，且不清潔，惟開辦伊始，姑予假以時日以觀後效。

8 縣立白鹿洞小學學生一班二十四人，校式教授，校長由白鹿洞圖書館管理員盧英森兼任，該員對於鄉村教育尙有研究，學識經驗均佳，教員毛文華課國語，先示生字及書法，再講文句，教法尙是。該校校舍本亦簡陋，但佈置新穎，亦免可觀，據云凡課餘閒暇之時，教職員常躬往附近鄉民訪問，藉以聯絡地方情感，並灌輸農村新知，似此該校待遇不為無望，惟校舍太狹，設備亦簡，似可酌量特別撥款，俾得充實內容，改善校舍，而為該縣鄉村小學之模範。

9 鄱水縣立初小該校創立未久，現有學生十八人，為數太少，應力圖擴充；校長胡榮昌，管教尚稱合法，辦事亦頗熱心，惟經費由該區公益會担任，規定每年抽收捐六十元，現以地方派別紛歧，致此捐有停頓之虞，似應令該縣縣長特別注意以資維持。

10 社會教育 僅一書報閱覽室，設於愛蓮池地點，亦嫌偏僻，應設法遷移至商會會址內，較佳。又巡迴通俗講演，雖存籌備，但宜力求實現。民衆學校或民衆問字處，亦應令各機關附設，俾民衆多有識字機會。

省督學周克剛

教育部統計最近數年來全國專科以上校生科別

▲依據各年度調查實科人數漸增文科人數漸減

年度別	實科					文科					總數
	理科	農林	工程	醫藥	合計	文藝	政法	教育	商業	合計	
十七人 數	一九〇	一〇六	二七五	九七	六七一	二〇四	九〇	一六二	一六六	二八六	× 三二一六
年度百分比	七〇	四三	一一一	三六	二六九	三二	三三	六六	六九	九一	一〇〇
十八人 數	二九二	一三〇	三〇四	一〇八	八三四	二七二	二〇四	二〇三	一六六	三〇五	× 三三三三
年度百分比	七五	四四	一〇八	三九	二六六	三三	三三	七二	七七	九四	一〇〇
十九人 數	二八七	一四九	三〇四	一三〇	九七一	七〇六	二八八	二六三	二〇四	二六一	× 三三三三
年度百分比	七六	三八	九二	三六	二六九	三三	三三	六八	五九	九一	一〇〇
二十人 數	三九〇	一四三	四一四	一八〇	一一〇七	一〇〇	二〇六	二二一	二二六	三〇四	× 三三三三
年度百分比	八〇	三三	九三	四一	二九九	三三	三三	九六	四九	九一	一〇〇
廿一人 數	四二九	一三七	四四七	一八三	一二三六	九三三	二二二	二二六	二二七	三〇四	× 三三三三
年度百分比	九二	三七	一〇二	四四	二六三	三三	三三	八〇	六八	七二	一〇〇

× 未分科者在內，但百分數不在內計算
 二十一年度因限制文科招生故學生總數比二十年度減少

選錄

各國教育經費之比較

蕭承慎

(三月三日自倫敦寄)

頃閱國內報紙，得知教育學會在京開會，議決案中有調查各國教育經費在全國經費中所佔之百分比一案。擬根據各國教育經費所佔之百分比，謀建議政府確定我國教育經費應佔之百分比，用重宏遠，良堪欽佩。慎昔日曾注意此項問題，但苦材料極不易收集。去年讀英國前教育部長

閣錄。慎曾根據申報年鑑民國二十二年本所載中央及各省近年預算計算教育經費所佔之百分比。茲將 Hans 之表及慎所作之我國教育經費表函為錄出，寄回國內，或可聊供初步之參考。

主編之 Lord Eustace Percy 主編之 The Year Book of Education 一九三三年教育年鑑，見有前俄國 Odessa 教育局長 Dr. N. Hans 所編之各國教育經費比較表，係根據各國官私報告與統計編制而成，所覺欣幸，但該表所用之 Country, Federal, State, Local 等字樣，未附說明加以解釋，字義含糊不明，據該國之數字亦疑有錯誤。今春從倫敦大學 P. A. Cavanagh 教授處聞知 Hans 近寄寓英倫，並承 Cavanagh 教授代為詢問之，得其一一答復，字義方明，錯誤亦得訂正。關於我國之教育經費，Hans 表中

據 Hans 復函稱：教育經費在全部預算中所佔之百分比項下，第一目為全國 (Country)，係統計全國各種政府；第二目為聯邦 (Federal)，係指聯邦國家如澳大利亞，加拿大，德國，英屬印度，蘇俄，瑞士，美國等之聯邦政府預算中教育經費所佔之百分比；第三目為中央 (State) 係指統一國之中央政府，或聯邦國之邦政府如美國與澳大利亞之 States，蘇俄之 Republics，德國之 Lands，加拿大與印度之 Provinces 瑞士之 Cantons 預算中教育經費所佔之百分比；第四目為地方 (Local) 係指省，市，縣，鎮地

方預算中教育經費所佔之百分比。例如澳大利亞，教育經費在六邦之全部預算中平均佔百分之十。聯邦政府及地方政府預算中無教育經費。故教育經費在全國各級政府全部預算中所佔之百分比誠為百分之六。

據國民政府二十年中央預算，我國歲出經常費及臨時費總計為333,335,073元，其中教育文化費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總計為13,658,538元僅佔2.03%。與世界各國比，

居最末位。與國仇日本比，少四倍有餘。中央及省地方總歲出約計1,294,873,583元，教育文化費佔39,524,838元，計為4.983%。與世界各國比，僅較高於未革命以前之西班牙一國。與國仇日本比，亦少四倍有餘。一國之教育經費為其人民教育程度之指數，亦為其國勢盛衰之指數。英法兩國教育經費所佔之百分比不甚高者，因私立學校發達之故。我料凡讀此表者必有所深感焉。

世界各國教育經費比較表

國名	年份	教育經費在全部預算中所佔之百分數		全部教育經費來源之百分比		全國政府對於各項教育所用經費百分比												
		全國	聯邦中央	地方	聯邦中央	地方	初等	中等	職業	高等	其他							
中華民國	1931	4.983	—	2.088	13.575	—	31.35	68.65	—	—	—	—	—	—	—	—	—	—
奧地利 Austria	1928	6	0	10	0	100	0	77	10	6.1	2.3	4.6	—	—	—	—	—	—
奧地利 Austria	1928	9.5	—	3.9	24.2	—	30	70	—	—	—	—	—	—	—	—	—	—
比利時 Belgium	1928	9.5	—	8.7	21	—	75	25	52.8	4	10.8	2.6	23.8	—	—	—	—	—
加拿大 Canada	1929	11	—	0.6	11.3	18	1.8	16.8	81.4	57.8	14.5	5.3	4.6	17.8	—	—	—	—
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1927	15	—	11.5	23	—	46	54	49	16	11	10	23.4	—	—	—	—	—
丹麥 Denmark	1930	11	—	13	9.3	—	51	49	75	10.8	4.2	5	5	—	—	—	—	—
英法比 England	1930	9.8(1)	—	6.6(1)	24	—	56	44	71.2	13.4	8.8	2.2	4.4	—	—	—	—	—
法國 France	1930	7.7	—	6.5	22	—	77	23	67.4	8.8	5.6	4.2	14	—	—	—	—	—
德國 Germany	1928	15	—	0.1	36	20	1.4	51.4	47.2	54.7	2.2	2	23.1	—	—	—	—	—

普魯士 Prussia	1928 24	—	30	20	—	42	58	58	20.8	4.2	4.4	12.6
薩克森 Saxony	1928 28	—	40	19	—	60	40	62.4	14	7.4	7	9.2
荷蘭 Holland	1929 21.3	—	21.5	21.1	—	54	46	68.8	8.4	8.4	6.8	7.6
印度(英屬) India (British)	1929 6.5	0	13.7	11	0	77	23	38.1	23.7	3	5.2	30
愛爾蘭(英屬) Irish Free State	1929 13	—	15.5	1.3	—	98	2	76.7	8.5	6.4	4.2	4.2
意大利 Italy	1929 6.2	—	6.9	5	—	70	30	—	—	—	7.2	—
日本 Japan	1927 17	—	8.8	20	—	26.5	73.5	65.2	10.9	13	0.9	10
紐西蘭 New Zealand	1930 13	—	16	0	—	100	0	65	15	10	5	5
挪威 Norway	1929 14.2	—	13.1	15.6	—	51	49	85	12	9	5	9
波蘭 Poland	1930 14.6	—	15.4	14	—	78	22	61.3	7.2	6.6	6.1	18.8
蘇格蘭 Scotland	1930 — (2)	—	—	(2) 27	—	55	45	90.9	4.5	2.3	2.3	—
南非 South Africa	1929 25 (3)	—	28 (3) 18	—	—	77	23	85.2	6.4	4.2	4.2	—
蘇俄(蘇聯) Soviet Russia	1930 10.9	4.6	10.5	27	24	20	56	45	6.2	15.9	10.7	22.2
西班牙 Spain	1929 8.7	—	3.4	5	—	81	19	78.8	3.8	1.9	5.3	10.2
瑞典 Sweden	1930 16	—	17.6	15	—	58	42	62.9	13.3	6	3.5	14.3
瑞士 Switzerland	1929 15.9	2.6	15.9	29.4	4.6	48.9	46.5	59	18.6	13.3	5.7	3.4
美利堅合眾國 United State of America	1928 19	0.1	27.3	23.4	1.6	15.2	83.2	57.1	32.3	—	8.2	2.4

(1) 包括蘇格蘭 (2) 且英格蘭 (3) 公債未算入 (4) 1930年校數

各省教育經費在全部省經費中所佔之百分數比較表

省別	年	度	全省歲出總計	教育經費數	教育經費所佔百分數	等次	江蘇	民國六年度	16,927,797	4,085,628	24.14	3
							湖北	十九年	25,015,812	3,882,746	15.52	9

遼寧	十五年	17,015,198	3,445,206	20.25	5	黑龍江	十八年	5,570,588	700,886	12.53	14
湖南	十九年	20,323,334	3,377,201	16.62	7	貴州	二十年	8,925,669	433,679	4.86	23
山東	廿一年	24,531,301	3,156,305	12.47	13	新疆	十七年	3,099,291	305,685	9.86	17
廣東	廿一年	88,284,923	2,997,399	7.41	20	吉林	十四年	3,407,747	200,000	5.87	22
安徽	—	14,212,030	2,394,186	21.07	4	綏遠	十九年	1,352,347	187,945	13.89	11
浙江	廿一年	21,370,974	2,575,316	9.07	19	陝西	—	1,530,164	176,267	11.29	16
廣西	十六年	13,225,867	2,015,240	15.23	10	察哈爾	十六年	659,651	105,459	15.99	8
江西	廿一年	17,693,036	2,000,000	11.30	15	熱河	—	1,797,309	56,791	3.15	24
河北	十四年	7,943,455	1,994,866	25.11	1	西康	十四年	519,822	37,84	7.19	21
河南	二十年	7,848,752	1,955,201	24.91	2	總合		301,038,495	40,860,322	13.575	
山西	二十年	17,606,116	1,647,631	9.36	18						
福建	十七年	7,226,104	1,458,000	20.18	6						
雲南	十八年	7,919,981	1,075,579	13.58	1						

(註：數字來源根據申報年報民國二十二年本報錄，內缺甘肅，四川，寧夏，青海四省)——錄五月二十一日大公報

新生活須知 —— 第一新生活之準則

生活須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共同一致，食衣住行，依此為據，既適衛生，又合規矩，民族復興，但看此舉。

附刊

江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六百七十二次省務會議議事錄摘要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主席交議，據教育廳呈為全省運動會江西選手出席華中運動會計需各項費用五千元，擬由廳籌付二千元其餘三千元請由省庫在於預備費內撥給由。

案據呈稱：查本省運動會本年度規定一萬元，業經編入省教育經費預算在案，本年度先後舉行省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民衆業餘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江西選手預選會及出席全國運動選手團費用，已動支五千六百餘元，此次舉行全省運動會，南昌市預選會暨全省運動會又已動支四千

三百餘元，原列預算一萬元，已支用無餘，現全省運動會江西選手出席華中運動會，計需旅運伙食服裝醫藥等費共為五千元，此項超過預算之數，為事實上所必需，難以核減，擬由廳設法籌補二千元，其餘三千元請由省庫在於本年度預備費內如數撥給，以資彌補，當否，理合呈請核示等情請公決。

決議：通過。

江西省教育廳第二百零四次廳務會議錄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下午三時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二〇三次廳務會議決議案。
- 二、主席報告查小學徵收學雜等費，前經由廳規定，自本學期起，應將所徵收學雜費數，連同收據第二聯單，

呈廳察核，並須將用途呈廳核准後方得支動通令在案；但查通令呈報者因多，然亦有迄未呈報者，應由一三兩科會辦令稿，嚴限旬日內呈報，否則即停發本學期經費。又廣濟門小學，據管學歷年報告，該校對於

經費手續，諸多不濟，應由科處查議處，呈報核定施行。

乙、討論事項

(一)第二科提議，擬訂省立中等及專科學校校長教員月俸等級表請核議施行案。

議決：通過，並呈報 省府備案。 教部備案。

(二)第三科提議，奉諭擬訂本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章程輪訓行政人員來會訓練辦法，及預算表，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通過，並呈報省府備案。

江西省教育廳第二百零五次廳務會議錄

二十三年四月廿六日下午三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百〇四次廳務會議決議案。

二、主席報告省府令催編造廿二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案，應即趕速辦理，除由秘書室轉令通告各科照辦外，希望各科長特別注意。

乙、討論事項

二、各縣因推行特種教育及辦理民衆學校多有請求省款補助者，應否規定辦法，以示限制，而資鼓勵案。

議決：應訂定補助辦法，由張指導員起草。

三、弋陽縣長張榆元辦理地方教育甚爲努力，應如何獎勵請公決案。

議決：按照縣市長辦理地方教育行政考成規程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會同民政廳嘉獎或記功。

廣豐私立復南初級中學校三年級養蜂工學團辦法

一、宗旨：本團根據本校勞作實施計劃第四條之規定，將三年級選修職業科目之學生編爲「養蜂工學團」造就養蜂技術，使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爲宗旨。

組組長互推團長一人，秉承勞作導師之命，負責辦理全團工學事宜。

二、組織：本團學生共計二十名，分爲六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秉承團長之指導負責辦理該組工學事宜，由各

三、會議：1.團務會議，每兩週開團務會議一次，由團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勞作導師臨時召集之，開會時以團長或導師爲主席。2.組務會議，每週開組務會議一次，由各組長分別召集之，開會時以組長充當主席

，勞作導師，輪流參加會議，切實指導。

四、時數：每週授課三小時，實習五小時。

五、教材：1 世界養蜂大勢，2 中國養蜂近況，3 蜜蜂與人類之關係，4 養蜂始業應注意之點，5 蜂羣之組織，6 蜂羣之繁殖，7 分封，8 育王，9 蜂室與巢脾之釀造，10 食料之研究，11 蜂羣之管理，12 轉地飼養，13 越冬法越冬法，14 採蜜法，15 製臘法，16 蜂病，17 蜂害預防法，18 蜜源植物之研究，19 蜂具之製造，20 養蜂之全年作業。

六、設備：1 蜂場：三畝（本校校園）。2 工作室：二間（取蜜製臘育王製造巢箱巢礎等工作）。3 蜂種：意大利種蜂四十羣。4 蜂具：巢箱一二〇只，巢礎一八〇磅，巢脾一五〇張，採蜜機一副，育王器一〇副，割蜂台四座，巢礎模型一副，其他用具一〇種，5 標本：蜜源植物標本三〇種。6 參考用書：中外養蜂雜誌，及中外養蜂書籍十餘種。

七、規則：1 本團學生分組工作，由勞作導師視事實之需要，隨時規定工作時間及事項。2 導師所規定之工作程序，各組絕對服從遵守，不得絲毫疏忽。3 工作場

內一切設備，除由導師指定分配各組使用外，其餘一切非請准導師許可，不得任意濫取。4 工作時所使用之器具，工作完畢後，仍須歸還原處，如有損失，惟該組長負責。5 每次工作，必須詳細記錄，彙報導師查閱。6 工作材料，切勿任意浪費，應顧及生產與經濟原則。7 工作須遵照規定時刻，不得遲到早退。8 遇有重要事項請假時，應於事前向導師聲明，商得同意請同組同學兼為照料，否則，不得輕易不到。9 如因工作緊要或未終結，雖在放假期內，仍應繼續工作，不得推諉。其特別待遇辦法另行規定之。10 工作時所用之器具及出品等，須妥為佈置，務使整潔美觀。11 在工作場內不許吸煙或談笑，一切言行，須絕對紀律化。12 團長應協助導師計劃教材，布置工場，督促值日生之清潔工作。13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教務會議提出修正之。

八、考成標準：1 守規，2 勤勞，3 整潔，4 謹慎，5 借物。

九、附則：1 本團辦法，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2 本團辦法，如有未盡善事宜，得提出教務會議修正之。

教育要聞

本報按期登載本國本省及國內外教育消息學術重要，所以便於教育人士觀摩比較，互進聲氣。刊行以來，讀者頗稱便。今後更擬增加篇幅，廣事採集，以期內容益臻豐富。各地教局學校學術團體，如有此項消息記載以及工作實施計劃報告等，務懇撰成新聞文稿，隨時寄寄，以便登報而廣傳播焉。

本省此次出席華中運動會，因選手中途發生障礙，致失敗歸來，雖精神方面博得輿論之贊許，然本省體育，終覺遠不如人，程應比特於昨日下午三時，召集中上學校校長及社教機關同人，在本廳開談話會。除策勵各校校長，今後對於體育，努力倡導促進外，同時並報告數項緊要事情，屬各校特別注意，茲撮錄程廳長談話大意如左：(一)關於暑期軍事訓練，前奉令原規定本屆高初中畢業生，一律集中南昌實施，六個月軍事教育，嗣奉能主席函諭，本年度因經費關係，經呈奉 蔣委員長核准，僅召集高中本屆畢業生實施六星期之軍事訓練，約需經費一萬八千餘元，業已經省務會議通過。(二)關於童子軍訓練，本廳現已聘請專家胡立人來贛負責辦理，童子軍訓練為軍事教育之基礎，下學期起初中以下學生，應一律童子軍化，童子軍課程，應加入正課內，希望各校切實進行。(三)此次出席華中，竟名落第四，雖然由於選手中途發生障礙，各項競賽，祇得棄權，但亦終究有不如人處，尤其是女子得分最少

，可為羞愧，此不僅女界之羞，亦是本廳之羞，所可稍慰者，即精神上尚能服從紀律，博得輿論贊許，我們不要灰心。從今天起，更努力，更猛進，由校長本身提倡實行，從事運動，以造成濃厚的空氣，並希望民衆教育館長，對國民體育特別注意，此非僅館標得失問題，乃是整個江西民衆的體格問題。(四)新生活運動，近雖有相當成績，但尚有許多不良習慣，應力事矯正，要使學生有禮貌，一律穿著制服，禁止青年吸煙，頭髮散亂，最好剃頭。(五)航空救國捐，應踴躍輸納，現在唯一的國防，便是航空事業。航空救國，乃是國家的唯一出路，也是江西的唯一出路，希望各位儘量宣傳，務使青年，知國民與航空關係之深切云云。最後由體育場余場長報告，此次出席武漢參加華中運動會經過，及所得感想，大意備此次失敗，不全關乎運動成績，實由於華中運動會大會，以種種意外之束縛，強迫本省選手棄權，致多數重要運動項目，不獲參加比賽，引為遺憾，至我省體育成績，因在歷史上向來不甚注意，近來雖經教廳熱烈提倡，而在學校方面，因體育教員

，鮮能注重指導學生課外運動，且平常該縣政府的行政組織，未能使學生普遍從事運動，為體育未能發達的主要因素，在業遊方面，既無體育場一處，主持其事，力量有限，現擬會同各方面組織體育協進會，庶能引起民衆對於運動之興趣云云。

本廳為訓練高中畢業生體格，養成軍事化之習慣起見，特規定本屆高中畢業會考之後，凡高中畢業生，一律在省受六星期之嚴格軍事訓練，畢業後如須升學者，可將聲明理由，先期呈請，酌量減少受訓期限。至訓練期限是否以六星期為限，或臨時延長及減短，均將參照臨時情形決定之云。

本廳頃奉教育部訓令，以本年各級學校畢業考試，即將舉行，關於考試辦法，除中等以上學校，已規定舉行會考外，各小學畢業考試，若由學校考試，毋庸舉行會考等語，本廳奉令後業已通令各小學知照，並飭從嚴考試云。

南昌一中 於本月廿八日下午一時，舉行內務檢閱，程廳長特親往檢查，凡軍服、服裝器具，均一一檢閱一遍，對該校軍容精神秩序，均極整齊，檢閱結果，頗為滿意，並業令由廳長訓話，詞多贊許，並慰勉今後更應努力於學

之進步云。

之進步云。

省立南昌第二中學校為促進全校內務，並實施新生活習慣起見，特於上月組織內務促進會，並擬訂規程，公布全校施行。所有校舍佈置，學生飲食，起居，服裝，禮節，衛生，清潔及其他有關內務及新生活事項，統由該會負責督導健全實施。施行數週頗獲成效。茲得該會規程一份揭載如後，藉供各校之參考：

江西省立南昌第二中學校內務促進會規程

- 1 本會定名為江西省立南昌第二中學校內務促進會
- 2 本會所轄事宜為全校內務之改進凡校舍之布置及學生起居飲食服裝禮節衛生清潔等項均屬之
- 3 本會以主任一人(校長充任)副主任三人(教務訓育事務主任充任)指導主任一人(軍事教官充任)指導員若干人(由校長指派教員充任)臨時代表若干人(學生充任)組織之
- 4 正副主任及指導員為本會固定職員臨時代表按課室教室膳廳分別由學生公推或訓育處指派若干人充任服務期間以兩週為限
- 5 正副主任領導辦理全校內務事宜指導主任及指導員指揮全校內務整理事項并負監督執行之責臨時代表承正副主任指導員之命辦理指揮寢室教室膳廳之整理事項

其他校舍一切整理由事務處選派職員負責辦理之
6 全縣內務按日由指導員檢查每逢星期三六兩日則由正副主任總檢查

7 學生對於內務按照規訂經檢查確能保持常態者由本會送獎之臨時代表盡忠實辦理有方者亦如之

8 學生對於內務不按規訂經指導又不服從者由本會分別情況報請校長或訓育處處分之臨時代表放棄職責辦理無方者亦如之

9 本會每週召集常會一次地點時間隨時通知

10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11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程廳長以本省鄉村師範，業於上年就原有中學分區改設，為期詳悉明瞭各該校辦理近况藉謀督促改進起見，日前會赴貴溪鄉師巡視一次，月之二十三日又偕同全國經委會

趙處長，張專員，前往宜春鄉師視察。茲據宜春通訊略謂程廳長於是日抵校，略事休憩，即往北門外勸業學校農場，對於建築校舍擴大農場問題，極為懇切注意。是晚該校全體師生開歡迎大會，秩序靜穆，精神奮發。並唱救國復興新生活運動等歌，聲容甚為整肅。程廳長在大會講話時，除示以培養學風，集中工作，服務鄉村三點；並謂以前學風不良，現能力圖改進迥異往昔，對該校頗致嘉勉。次

晨，巡察寢室，膳廳，自修室辦公廳、等處，均皆皆稱善。上午赴全縣小學聯運歡迎會，會畢至該校附小視察對於一切設施，極為嘉許。旋赴宜春縣小視察一過，同時趙處長，張專員，偕遊校長，冒雨出城南勸業農場，傍午返校。全體教職員攝影歡迎。嗣以公忙，即午冒雨返省。員生復整隊歡送，程廳長趙處長張專員蕩然讚謝，臨行對師生猶作簡要之訓勉云。

宜春通訊 宜春全縣小學聯合運動會，於二

日開幕，適省黨委劉家樹蒞宜，在大會訓話甚殷，參加此次聯運者，除宜師附小縣小外，尚有鄉村之金瑞，下浦，驛橋，三陽橋，各小學均遠道前來出席，宜師之軍事操，童子軍操，普通操，女生舞蹈，均在第一日參加表演，軍事操之精壯，童子軍之架橋瞭望，表演極有精采，博得一般觀衆之贊許，至爲小學田徑賽，較去年亦形進步。廿三日連天大雨，廿四日新運大會致聯運未結，其結果尚未判定。聞各機關及宜師均備有多量之優勝獎品致贈，藉資提倡云。

宜春鄉師新運之盛況

宜春通訊 宜師組織新運促進會，已有月餘，該校宣傳工作極形努力。廿四日爲全縣新運市民大會，上午各機關及公法團體集中宜春公園，秩序很爲整肅，首由主席歐

陽特派員報告次宜師塗校長商會謝主席，副共義勇隊張總，教育局）六月一日由滬搭輪，二日到達首都，（借住中央附，均有演說，市民社會參觀者，對新生活均表示興趣，大會）三日謁中山陵遊明孝陵，參觀中央體育場，四日參觀中央大學及其實驗學校，（上午）參觀南京中學附屬小學，（下午）遊鷓鴣寺北極閣，（傍晚）五日參觀南京女子附屬小學，南京民衆教育館，（上午）參觀南京市社會局，遊五州公園，（下午）六日參觀鼓樓幼稚園，（上午）乘車赴無錫，（借住無錫教育學院）如參觀烏江實驗區日期遞延一日，七日參觀無錫教育學院及其實驗區，八日參觀無錫師範及女中附屬小學，（上午）參觀無錫教育局及無錫民衆教育館，（下午）九日到杭州遊梅園等處，乘車由滬轉杭，（借住民衆實驗學校），十日遊西湖參觀浙江省立圖書館，十一日參觀民衆實驗學校，浙江教育廳，及杭州市府教育科，（上午）參觀浙江大學，十二日參觀若干小學，（請市府教育科介紹）由滬轉京，十三日搭輪返滬，（仍借住九江縣教育局）十四日抵滬埠，參觀九江鄉師，十五日回抵南京。

本廳地方教育行政員講習會會員，爲明瞭各地教育，藉資借鏡起見，特組織教育考察團赴江浙等省考察，頃已組織就緒，於上月卅一日出發參加團員，計有本省吾等廿二人，本廳並已頒發護照，兩請沿途軍警予以保護，該團爲考察便利起見，擬定考察日程，茲照錄如下：
考察日程，五月卅一日出發赴滬，（是晚借住九江縣教育局）十四日抵滬埠，參觀九江鄉師，十五日回抵南京。

日本教育事業一瞥

杜剛講演 欽開洽陳蘇焜筆記

杜先生新自日本考察兒童教育歸國，昨日應本市市立敬業中學校校長陶君廣川之請，在該校大禮堂報告，其所見聞，茲特整理其演講辭錄之於下

日本的教育當推小學教育辦理最善小學校舍方面，常常是幾十萬乃至一二百萬元建築的大廈，一方面固是他們的經費充足，但另一方面也可見他們對於小學教育的重視，他們對於體育，特別注意，差不多沒有一個小學校，沒有很大的操場，體操的教材大部份是器械操，都很充實，與我國民七八年間相彷彿，每一個小學生，都能表演很好的技術，他們的精神，更可佩服，記得我們那一次去神戶北野小學，適逢天雨，但許多小學生，竟都是赤足單衣地，

在濕的操場上練習勤勞不倦，他們的體育教材，差不多是男女相差很微，體育教員，無論男校女校，亦以男教員充任，而且是由級任教師擔任的，這是因為他們深信，凡屬國民部須具有強健的體格，要使國民身體普遍的好，不能單託學校之體操教員，而在教員本身，亦應該有好的精神，這是他們對於體操，應由級任擔任的卓見。

次之，關於日本的小學教員，差不多全是師範科畢業生擔任的，同時師範畢業也祇能做小學教員，畢業後由政府委派充任，其薪金，每月女的約自四十五元起至八十元左右，男的，自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為最高額，係根據各教員之辦學成績，由視學與校長考成加俸，他們對於校長一職，非有極豐富的經驗和德望的人，簡直不能擔任，我們在神戶參觀，據一位年紀四十三歲的校長自述，神戶六十幾個小學校長，要算他最年青了，有的甚至已經六七十歲的老者了，由此足見他們是如何的注意小學教育了。

日本小學的體育方面，是以天皇為中心的，沒有一個小學生不敬天皇也，沒有一個小學生不崇拜對於國家有功勳的人物，其社會上之神社，很多都是陳歷這類人物之偶像，或將在生前之功德，以實物文字圖畫及小之，使人見面起敬，總之每一個小學生，都已有了忠君愛國之觀念，與為國犧牲的精神。

日本小學生內紀律，非常的好，上課時候，數千學生的學校，除課室外，絕對見不到一個學生。制服他們喜歡着，尤其喜穿制服的觀念，因為這是表示他們的年級高，認為榮耀，同時社會上一般人，對這些穿制服或破制服的小學生，也非常敬愛，這一觀念，即中學大學生亦是一樣的，日本小學生的課程方面，除了和我們一樣有公民外，更有修身一課，以為訓練個人修身之用，他們訓練，除了有教員講解外，更有作法習習室，專門實習各種應對進退的規矩，所以他們在小學時候，在形式，已訓練成了，非常有禮貌。設備方面，方才也講過，因為經費充裕，自然完善各種課程，都設有特別教室，如圖畫教室手工教室音樂教室歷史地理教室理化教室，其方法與精神，均重實際，例如他們小學的手工，教室中間就分有金工場木工場車工場翻砂工場等，此外他們還有一種鄉土室的設備，中間陳列着各該鄉土的物產，專業風俗人情等實物或圖表等類。

同人等此次到日本去，表面上他們雖表示着很歡迎，但仍有許多很緊要的地方，我們仍不能見到，就是見到的，也不過是走馬看花，很少有機會站住了看個仔細的，所以我們所見的，也真祇是個大略而已。

小學方面是如此，中學更不容我們詳細考察，記得有一次到一個化學工業學校，祇見到裏面的設備充實，各種藥品非常豐富，他們的機械工業學校，其規模亦甚宏大，想在必要時可以製造軍用品的，其學生各種作品，頗有可觀，出品銷售到外面去的。

江西教育旬刊簡章 二十二年五月

- 一 本刊定名為江西教育旬刊
- 二 本刊以宣達教育政令傳布教育消息研究教育學術討論教育問題為宗旨
- 三 本刊分論著公報法統計調查計劃報告選錄教育要聞及專載附刊等類但得隨時增減之
- 四 本刊遇有集中討論某項教育問題之必要時得發行專號
- 五 本刊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每旬)出版一期每三月為一卷全年四卷三十六期
- 六 本刊除贈閱及交換外凡教育界所屬機關均應訂閱
- 七 本刊投稿辦法另定之
- 八 本刊由江西省教育廳教育設計委員會編譯部編輯發行

江西教育旬刊投稿辦法

- 一 本刊稿件除由教育界同人担任撰述外並歡迎各界投稿凡關於教育之論著計劃報告新聞及含有教育意義之文藝等均所歡迎
- 二 本刊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三 來稿不拘文體須一律加標點符號
- 四 來稿刊登後酌贈本刊或現金
- 五 來稿如不登載須預先聲明者概不退還
- 六 來稿送寄江西省教育廳教育設計委員會編譯部

江西教育旬刊

第十卷 第一期 (第六十九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 江西省教育廳教育設計委員會編譯部

印刷處 江西全省印刷所

地址：膠天寺一四號
電話：第一四〇號

期數	定價
每旬一期	七分
每月三期	二角
半年十八期	一元
全年三十六期	二元

本刊全年分六期分爲四卷每卷九期預定
者不收郵費報費先惠定購恕不照寄

江西省教育設計委員會最近出版新書一覽(二)

一個標準化的鄉村小學

(初等教育 書之四)

內容凡分校舍設備教師教學訓練學生及推廣事業等七章；詳述各種合於標準之可行的具體辦法。鄉村小學可參照之以為改進的方案，城市小學可參照之以為設施的標準。書為謝頤年先生編。售價銀七分。

一套合用的兒童作業簿

(初等教育 書之五)

本書詳述兒童作業簿在教學上的效用，並供給一套合用的作業簿格式樣，以為學校做照訂製之用。書為謝頤年先生編。售價銀七分。

小學生禮貌和紀律

(初等教育 書之六)

禮貌和紀律為社會生活必需的條件，而訓練尤應從小學生開始。本書即為適應此需要而編輯。內分分禮貌和紀律的重要，小學生應有的禮貌，小學生應有的紀律，訓練禮貌和紀律的要則，幾個訓練的實例等，最便教師教學及學生閱讀之用。

書為趙可師先生編。售價銀七分。

小學兒童實用五種球戲規則

(初等教育 書之七)

本書係公共體育場同人所編。內容計介紹一小足球二小籃球三小排球四大將球五滾球等五種規則，實為小學體育教師必須人手一編之作。售價銀一角。

低級教學實際問題

(初等教育 書之八)

小學低年級之教學常較中高年級為困難，教學上之實際問題亦較多，蓋以兒童年齡過於幼小，而一般論述低級教學方法之書籍出版又不多見也。本編指導員盧祝平先生特編輯是書，以供實施者參考。內容分一般問題開始教學的問題二類，列舉實際困難之點十六項，逐項加以詳密之討論及其解決方法，極合實際教學之用，低級教師得之，於教育效率當可增進不少。售價銀七分。

小學記分法

(初等教育 書之九)

記分法與成績考查法實有密切之關係。本書搜集通行之各種記分法，計兩類十三種，每種除詳述其意義與計算方法外，並將優劣之點一一揭出，最後「記分法運用」一章解說尤為透切；又附印百分數表一份，尤便於實際應用。書為趙可師先生編。售價銀一角。

複式教學法

(初等教育 書之十)

複式教學價值之重大與實施時之困難，人所同感。坊間良好之參考書，實不多見。本書搜集各種有效的教育之理想，內容切實可行，迥異凡本。書為趙可師先生編。售價銀二角。